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皮 带 通 廊 项 目

建设单位：迁 安 市 九 江 煤 炭 储 运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皮带通廊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缪汝学</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任金峰</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473893428</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064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起点位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围墙西侧1 号转运站，沿西南方向并行现状110KV高压线地埋敷设，依次穿越上兰公路、迁擂公路、滦河、京秦高速迁安支线、万太线、彭李线，穿越彭李线后再转向南穿越遵秦高速、祺光路、西沙河、卑水铁路、大石河，途径首钢地界进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皮带通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富海设计院</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迁安市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迁行审环表〔2023〕17号</td><td>时间</td><td>2023年5月9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富海设计院</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88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600</td><td>比例</td><td>0.6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67520</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625</td><td>比例</td><td>0.9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td><td>项目建设开工日期</td><td>2023年10月3日</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td><td>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2025年3月1日</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td><td colspan="4">一、项目备案及前期工作开展阶段
1、2022年6月21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迁行审投资备字[2022]066号）；
2、2023年4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皮带通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23年5月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3〕17号”予以审批。
二、项目建设过程
1、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年10月3日—2024年12月25日。
2、2025年2月28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
3、2025年3月1日投入运行。
三、项目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项目竣工后需要开展全面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经自查后，自行开展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td></tr>
</table>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设施）结合现场实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管线跨越滦河红线区部分外延1000m，其他段为中心线外延300m； 2、声环境调查范围：建设区域及沿线50m范围； 3、水环境调查：建设区域； 4、大气环境调查：建设区域及沿线500m范围。
调查因子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及要求，围绕项目不同阶段（施工、运营）调查内容，确定项目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及建设占地影响情况、植被恢复情况； 2、声环境：调查项目产噪情况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 3、水环境：调查废水的来源及收集、处置情况； 4、环境空气：调查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 5、固体废物：调查项目固废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孙家店村、小滕庄村、洗甲河村、六股道村、三冲、赵庄村潘营村、李官营村、大玄庄村、孟官营村、小蔡庄村、新庄村、刘庄子村、新蔡庄村、孙罗寨、鸽子湾、朱家庄村、高引铺村、松木庄村、孟官营完全小学、洗甲河完全小学； 2、声环境：大玄庄村、孟官营村、刘庄子村、鸽子湾、朱家庄村、松木庄村； 3、地表水：项目施工需穿越滦河、西沙河、大石河，滦河目标水质为III类，西沙河、大石河水质为IV类。

	4、生态环境：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穿越滦河生态保护红线区、西沙河、大石河、农用地、林地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调查重点如下： 1、调查项目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2、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性，并对变化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3、对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调查； 4、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5、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等进行调查。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滦河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西沙河、大石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 1-9 号转运站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区边界及 10-14 号转运站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1、废气：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运营期厂区厂界及 10-14 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环境噪声昼间不大于 65dB(A)，夜间不大于 55dB(A)；1-9 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环境噪声昼间不大于 60dB(A)，夜间不大于 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

表 3-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数值</th><th>单位</th><th>标准名称</th></tr><tr><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mg/m³</td><td rowspan="2">《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td></tr><tr><td>无组织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1.0</td><td>mg/m³</td></tr></table></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中的污染物排放。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皮带通廊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起点位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围墙西侧 1 号转运站，沿西南方向并行现状 110KV 高压线地埋敷设，依次穿越上兰公路、迁擂公路、滦河、京秦高速迁安支线、万太线、彭李线，穿越彭李线后再转向南穿越遵秦高速、祺光路、西沙河、卑水铁路、大石河，途径首钢地界进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 3000 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 1300 吨/小时。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组成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廊道	皮带通廊项目总长度约为 31.7 千米，其中：厂外皮带通廊长度约 24 千米，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内通廊长度约为 3.2 千米，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通廊长度约为 4.5 千米。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 3000 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 1300 吨/小时。建成后每天输送矿粉 6h，输送焦炭 13h。	皮带通廊项目总长度约为 27.2 千米，其中：厂外皮带通廊长度约 24 千米，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内通廊长度约为 3.2 千米。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 3000 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 1300 吨/小时。建成后每天输送矿粉 6h，输送焦炭 13h。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通廊取消
	转运站	厂区外建设 14 座转运站	厂区外建设 14 座转运站	一致
		九江煤炭厂区内设有 8 个转运站	九江煤炭厂区内设有 9 个转运站	新增一个转运点
		九江线材厂区内设置 5 座转运站	/	取消

	1#受焦坑	半地埋式，位于焦炭入料库房 1 内	半地埋式，位于焦炭入料库房 1 内	一致
	2#受焦坑	半地埋式，位于焦炭入料库房 2 内	半地埋式，位于焦炭入料库房 2 内	一致
	3#受焦坑	半地埋式，位于焦炭入料库房 2 内	半地埋式，位于焦炭入料库房 2 内	一致
	4#受焦坑	半地埋式，位于焦炭入料库房 3 内	半地埋式，位于焦炭入料库房 3 内	一致
穿越工程		穿越上兰公路、迁擂公路、京秦高速迁安支线、万太线、彭李线、遵秦高速祺光路、卑水铁路采用顶箱涵穿越方法	穿越上兰公路、迁擂公路、京秦高速迁安支线、万太线、彭李线、遵秦高速祺光路、卑水铁路采用顶箱涵穿越方法	一致
		滦河、西沙河、大石河，采用直接开挖，顶箱涵穿越方法	滦河、西沙河、大石河，采用直接开挖，顶箱涵穿越方法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员工在九江煤炭储运公司内调配，不新增员工，营运过程中无需消耗水，因此无新增用水	项目员工在九江煤炭储运公司内调配，不新增员工，营运过程中无需消耗水，因此无新增用水	一致
	供电	项目年总用电量约 800 万 kWh，由市政供电	项目年总用电由市政供电	一致
储运工程	矿粉入料库	位于九江煤炭厂区内，占地面积 6000m²	现有矿粉入料库	一致
	焦炭入料库房 1	位于九江煤炭厂区内，占地面积 12000m²	现有焦炭入料库房 1	一致
	焦炭入料库房 2	位于九江煤炭厂区内，占地面积 14560m²	现有焦炭入料库房 2	一致
	焦炭入料库房 3	位于九江煤炭厂区内，占地面积 6200m²	现有焦炭入料库房 3	一致

1#焦场

2#焦场

3#焦场

精粉库

厂区内转运站

厂区外 1#转运站

穿越滦河区域

地下式转运站

10#转运站

14#转运站

2、生产设备

设备组成情况见表 4-2。

表 4-2　设备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皮带机	56 台	皮带机	25 台	减少
2	布袋除尘器	39 套	布袋除尘器	32 套	减少
3	空压机	39 台	空压机	32 台	减少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阶段有所调整，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焦炭库在环评阶段上料系统基础上新增转运站 1 个、上料皮带 1 条，焦炭也可直接经企业现有成品输送皮带经新增转运站+上料皮带直接输送至本项目输送皮带；同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矿粉入料库房精粉上料由环评阶段装载机将物料运送至入料口调整为经厂区现有输送皮带或者铲车给入上料口；项目取消了 14#转运站以后建设内容。		工艺优化、建设内容调整	节能、自动化程度高
2	设备因建设内容调整而调整，整体数量减少。		设备变化	建设内容调整
3	环评阶段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共用除尘器+排气筒		环保措施调整	就近合并
4	环评阶段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共用除尘器+排气筒			

项目变动，减少了物料转运环节，不会导致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的增大，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阶段有所调整，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焦炭库在环评阶段上料系统基础上新增转运站1个、上料皮带1条，焦炭也可直接经企业现有成品输送皮带经新增转运站+上料皮带直接输送至本项目输送皮带；同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矿粉入料库房精分上料由环评阶段装载机将物料运送至入料口调整为直接经厂区现有输送皮带给入上料口；项目取消了14#转运站以后建设内容。项目调整后具体如下：

矿粉由火车运输至矿粉库房，经厂区现有输送皮带或者铲车给入上料口；焦炭由九江煤炭公司生产，在库房暂存后使用装载机将物料运送至入料口或者直接由企业现有成品输送皮带经新增转运站+上料皮带直接输送至本项目输送皮带。物料通过皮带机转运至转运站，经过多条皮带及转运站将物料输送至九江线材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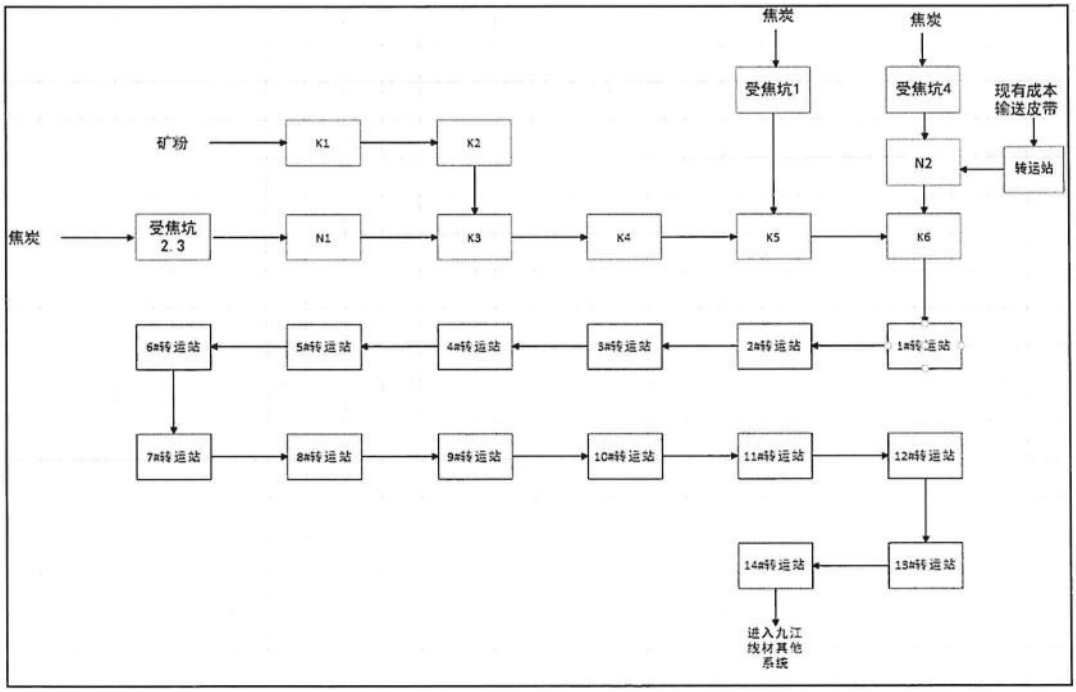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起点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终点于厂区外14#终点站。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厂外转运站新增永久占地约3400 m²。工程施工临时占地约78.58万平米，用于临时道路、临时材料堆存用地等，现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项目为线性工程，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矿粉库房和焦炭库房，经过九江煤炭厂区内地下通廊和转运站运出至厂区外1号转运站，沿西南方向并行现状110KV高压线地埋敷设，依次穿越上兰公路、迁擂公路、滦河、京秦高速迁安支线、万太线、彭李线，穿越彭李线后再转向南穿越遵秦高速、祺光路、西沙河、卑水铁路、大石河，途径首钢地界进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8800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60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0.68%；实际总投资为67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25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0.93%，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4　环保投资估算分项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500	445	布袋除尘器
噪声	100	180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软连接等
合计	600	625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生态环境：项目起点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终点于厂区外14#终点站。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厂外转运站新增永久占地约3400 m²。工程施工临时占地约78.58万平米，用于临时道路、临时材料堆存用地等。施工阶段已制定施工方案严控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工程结束时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及回填，及时恢复了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厂区外项目实际永久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期结束后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水：施工过程无施工废水产生，仅少量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3）噪声：施工阶段已加强现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按专用路线运输材料，途径敏感区域严禁鸣笛；加强了车辆、施工机械维护。

（4）废气：施工阶段物料运输限速行驶、堆存及临时土方（压实）堆存过程均已进行苫盖。设置临时施工围挡，配备了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

（5）固废：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施工土方及时进行了回填或综合利用。

2、运行期

项目运行期仅对输送系统进行巡检及维护，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1）废气：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封闭，产尘点已设置集气罩+除尘器。

（2）废水：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措施；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

（4）固废：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皮带更换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气：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相关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噪声：按专用路线进行材料运输。在施工工期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夜间运输。运输过程中途径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施工过程挖出的土方用于填方；施工部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车辆运输过程中进行苫盖，外运用于填坑铺路。 （4）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使用。 （5）生态影响：道路工程对植被的直接影响主要来自工程施工等活动。本工程施工尽量避免对道路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的恢复工作。因此，工程的建设施工不会导致植被区系的演变。区域生态环境不会受到影响。道路沿线区域内自然生境受城市建设、车辆交通等人为干扰明显，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主要有些麻雀等鸟类动物，受施工扰动，上述动物将迁往附近的同类生境。因陆生动物迁移能力强，且同类生境易于在附近找到，故物种种群与数量不会受到明显影响。工程区无珍稀动物物种，且工程建成运行后动物物种的生境无明显变化；工程施工期的短期影响随着工程的建成运行会随之消失；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珍稀、特产动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方面的影响。

（1）废气：项目主要是将矿粉、焦炭通过皮带廊道输送至九江线材，整个皮带采用全封闭廊道，因此廊道输送粉尘可不予考虑。九江煤炭厂区内设置3个焦炭库房，4个受焦坑，1个矿粉库房和8座转运站，厂区外设置14座转运站。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的站、库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外14座转运站根据除尘器设置方式，其中1#、9#、12#、13#、14#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经除尘器设置在转运站内，不设置排气筒，废气处理后在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矿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1-9号转运站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10-14号转运站及厂区内转运站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采取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后，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中的污染物排放。

4、项目可行性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生态环境等均

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生态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一、该项目起点位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终点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投资8800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皮带通廊总长度31.7km,九江煤炭厂区内3.2km,九江线材厂区内4.5km,厂外长24km,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拟选址意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项目备案的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材料运输及土方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路面洒水，加盖苫布措施，抑制扬尘；施工期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道路两侧设置围挡等措施；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弃土外运综合利用，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填 埋。

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减少地表植被破坏；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整平，回填后压实地面；周围损坏植被的土地，施工结束及时整治，恢复其地表原有植被；项目河段应当选择枯水期施工，做好水质污染防治，及时清理施工垃圾，降低对河流的影响。

2、运营期：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封闭，厂区内转运站及受焦坑产

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外14座转运站根据除尘器设置方式，1#、9#、12#、13#、14#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转运站的除尘器设置在转运站内，不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厂区厂界及10-14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外1-9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皮带更换后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廊道、转运站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环评要求</th><th>批复要求</th><th>落实情况</th><th>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th></tr>
<tr><td rowspan="4">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 colspan="2">科学施工、严格管理</td><td>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减少地表植被破坏；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整平，回填后压实地面；周围损坏植被的土地，施工结束及时整治，恢复其地表原有植被；项目河段应当选择枯水期施工，做好水质污染防治，及时清理施工垃圾，降低对河流的影响。</td><td>施工阶段已制定施工方案严控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河道施工枯水期进行，已采取相关措施。工程结束时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及回填，及时恢复了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厂区外项目实际永久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期结束后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3">污染影响</td><td>大气环境</td><td>科学施工、严格管理</td><td>施工期材料运输及土方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路面洒水，加盖苫布措施，抑制扬尘。</td><td>施工阶段物料运输限速行驶、堆存及临时土方（压实）堆存过程均已进行苫盖。设置临时施工围挡，配备了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td><td>已落实</td></tr>
<tr><td>废水</td><td>科学施工、严格管理</td><td>施工期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td><td>施工过程无施工废水产生，仅少量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td><td>已落实</td></tr>
<tr><td>声环境</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 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道路两侧设置围挡等措施</td><td>施工阶段已加强现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按专用路线运输材料，途径敏感区域严禁鸣笛；加强了车辆、施工机械维护。</td><td>已落实</td></tr>
</table>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固体废物	废建筑材料置于城市管理部门指地点、弃土外运填坑铺路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弃土外运综合利用，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施工土方及时进行了回填或综合利用。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保护。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	项目运行期仅对输送系统进行巡检及维护，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污染影响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封闭，厂区内转运站及受焦坑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外 14 座转运站根据除尘器设置方式，1#、9#、 12#、13#、14#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转运站的除尘器设置在转运站内，不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已封闭。厂区外转运站（除 1#、9#、 12#、13#、14#转运站）均已设置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受焦坑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N2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污染影响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封闭，厂区内转运站及受焦坑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外 14 座转运站根据除尘器设置方式，1#、9#、 12#、13#、14#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转运站的除尘器设置在转运站内，不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	K1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K2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K3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K4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K6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1#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3#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4#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污染影响	废水	----	----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	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措施；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	已落实
		固废	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皮带更换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皮带更换后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皮带更换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地下水及土壤	----	对廊道、转运站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转运站及廊道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防渗。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	----

生态恢复情况-1	生态恢复情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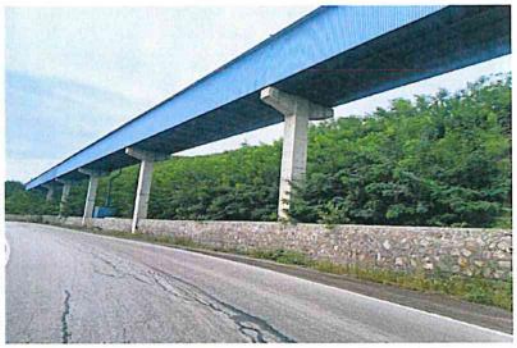
生态恢复情况-3	生态恢复情况-4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4#受焦坑除尘+排气筒	N2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K1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K2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K3、K4 口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K5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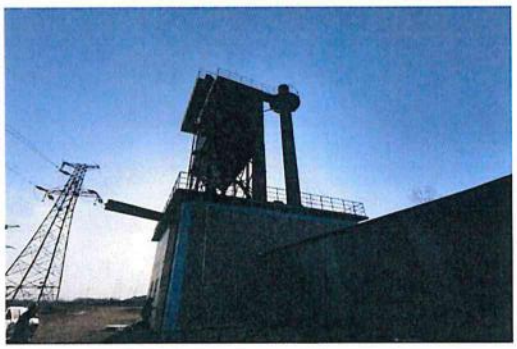
K6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9#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1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1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1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1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厂房隔声
减振基础	危废间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阶段已制定施工方案严控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河道施工枯水期进行，已采取相关措施。工程结束时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及回填，及时恢复了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厂区外项目实际永久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期结束后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过程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而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通过相关措施对施工期噪声、扬尘、固废进行有效的控制及处理。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期由于施工人员进入，给附近居民提供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施工过程也将促进当地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将得以改善。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保护。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运行期仅对输送系统进行巡检及维护，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影响	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封闭，厂区内转运站及受焦坑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外 14 座转运站根据除尘器设置方式，1#、9#、12#、13#、14#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转运站的除尘器设置 在转运站内，不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措施；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皮带更换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

表8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方式及内容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阶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可以了解项目环评中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防治效果，同时了解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调查阶段对三冲村、朱家庄村采取走访咨询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及公众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影响程度。

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22份，收回20份。经对公众意见调查问卷的统计，调查结果见表8-1。

表8-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类型	项目	统计结果			
施工阶段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5%	90%	5%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5%	50%	45%
运营阶段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35%	65%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15%	85%

其他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60%	40%	0	/

从调查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出，本工程施工阶段，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未发生施工固废乱堆乱放现象；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噪声未对其生活产生影响；5%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无影响，90%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5%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一般，无被调查者认为影响严重；5%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50%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45%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被调查者普遍认可本工程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40%的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持基本满意态度，60%的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

调查结论

经调查分析可知，本工程所在区域周围居民受本工程建设影响较小。被调查者均表示支持该项目建设。

表9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监测时间及频次</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分析结果</th></tr>
<tr><td>生态</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水</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4">气</td><td rowspan="14">监测时间：
2025.9.3-2025.9.5</td><td rowspan="13">监测频次：3次/天，2天</td><td>1#受焦坑及K5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d rowspan="13">颗粒物</td><td rowspan="13">达标</td></tr>
<tr><td>2#、3#受焦坑及N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4#受焦坑除尘排气筒</td></tr>
<tr><td>N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K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K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K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K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K6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9#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1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1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1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td></tr>
<tr><td>监测频次：4次/天，2天</td><td>厂界外1m、转运站厂界外1m</td><td>颗粒物</td><td>达标</td></tr>
<tr><td>声</td><td>监测时间：
2025.9.3-2025.9.5</td><td>监测频次：2次/天，2天</td><td>厂界四周、转运站厂界外</td><td>A声级</td><td>达标</td></tr>
<tr><td>电磁、振动</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监测结果及监测布点如下：</td></tr>
</table>

表 9-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9.03	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42091	42243	41983	4210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9	1.2	4.1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51	0.172	0.101	—	—
2025.09.03	9#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28826	28936	28987	2891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0	2.9	2.5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84	0.072	0.071	—	—
2025.09.04	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43274	40905	40805	4166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4	1.9	1.6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8	0.065	0.068	—	—
2025.09.04	9#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28790	28705	29106	2886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4	2.6	1.9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5	0.055	0.066	—	—
2025.09.03	K2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2298	12094	11569	1198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1	2.5	3.1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30	0.036	0.027	—	—
2025.09.03	K1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21081	21061	20877	2100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7	1.3	1.1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7	0.023	0.029	—	—
2025.09.04	K2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2649	12658	11964	1242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9	1.5	2.1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5	0.023	—	—
2025.09.04	K1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20264	20169	20302	2024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4	2.0	1.6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40	0.032	0.033	—	—

续表 9-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9.03	4#受焦坑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29812	131422	128261	1298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3	1.2	1.7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58	0.218	0.182	—	—
2025.09.03	N2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8766	18444	19221	1881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6	2.3	2.7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42	0.052	0.041	—	—
2025.09.04	4#受焦坑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34893	132300	131851	13301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7	1.9	1.6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51	0.211	0.230	—	—
2025.09.04	N2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9115	18183	18300	185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1	1.9	1.5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5	0.027	0.034	—	—
2025.09.03	K3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7842	19687	19595	190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9	2.4	1.4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7	0.027	0.036	—	—
2025.09.03	K4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8944	19125	18915	189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4	2.0	2.5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8	0.047	0.037	—	—
2025.09.04	K3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7304	17242	17278	172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9	2.1	2.2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38	0.036	—	—
2025.09.04	K4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7922	17957	17638	1783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0	2.5	2.2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5	0.039	0.040	—	—
2025.09.03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47035	140334	135072	1408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5	2.0	1.3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81	0.176	0.226	—	—
2025.09.03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230887	228838	231917	23054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3	1.7	2.1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0	0.389	0.487	0.392	—	—

续表 9-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9.04	1#受焦坑及K5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27689	133707	136398	13259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6	1.7	2.0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27	0.273	0.235	—	—
2025.09.04	2#、3#受焦坑及N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224690	230264	225583	22684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3	2.5	2.1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2	0.576	0.474	0.447	—	—
2025.09.03	K6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7952	18116	18388	181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0	1.9	1.3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34	0.024	0.037	—	—
2025.09.03	1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25923	25738	25509	257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1	1.2	1.4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36	0.032	—	—
2025.09.04	K6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17291	16443	16795	1684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3	1.4	1.7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9	0.025	—	—
2025.09.04	1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25373	25070	25238	252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6	1.1	1.3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28	0.033	0.034	—	—
2025.09.03	1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44814	42071	46166	4435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5	2.1	2.4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88	0.111	0.089	—	—
2025.09.03	1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30392	30223	30060	302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7	1.8	1.4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54	0.042	0.059	—	—
2025.09.04	1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47156	45944	45069	4605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6	1.4	1.3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4	0.059	0.066	—	—
2025.09.04	1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30314	29731	29711	2991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2	1.2	2.1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62	0.045	—	—

检测结果表明，1#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9#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K2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K1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4#受焦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N2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K3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K4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g/m³，K6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12#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1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13#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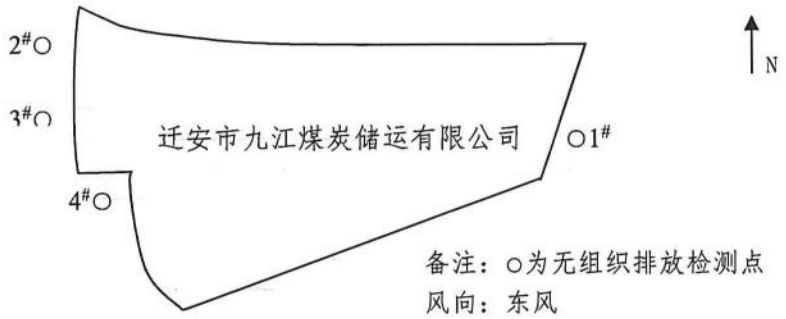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上风向	269	283	292	297	434	≤1.0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39	346	359	386			
			3#下风向	405	424	431	434			
			4#下风向	333	347	366	396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上风向	288	276	306	313	451	≤1.0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69	356	377	384			
			3#下风向	426	415	427	451			
			4#下风向	364	350	371	379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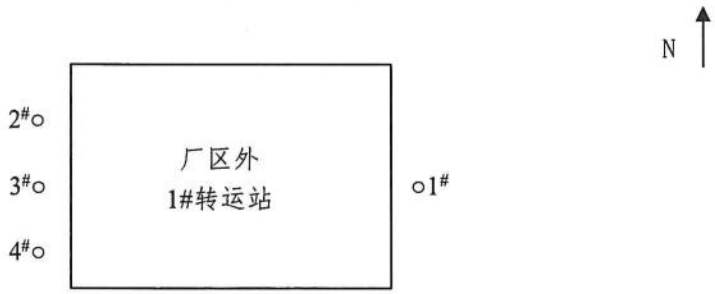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1	278	289	292	438	1.0 mg/m³	达标
			2#	342	353	371	381			
			3#	409	422	430	438			
			4#	334	348	365	374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0	277	289	294	433	1.0 mg/m³	达标
			2#	371	358	384	396			
			3#	421	413	428	433			
			4#	365	351	376	386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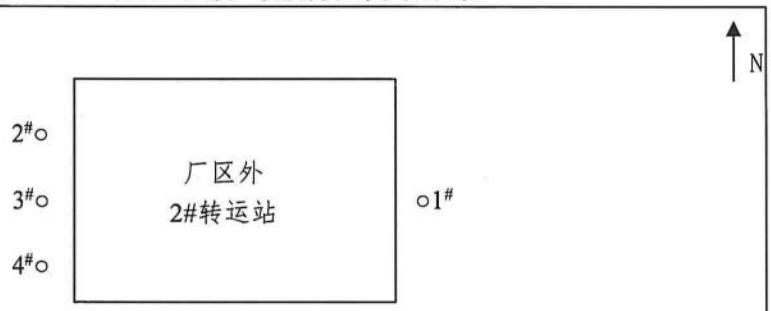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0	279	291	286	439	1.0 mg/m³	达标
			2#	346	355	368	379			
			3#	414	426	435	439			
			4#	353	366	380	389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92	284	296	301	445	1.0 mg/m³	达标
			2#	382	372	375	392			
			3#	436	421	441	445			
			4#	375	380	388	395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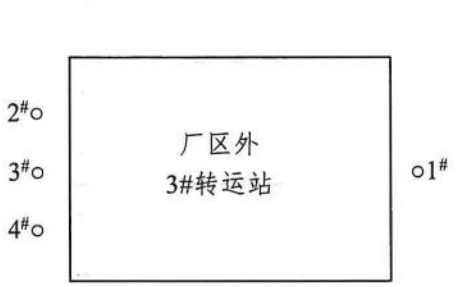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8	278	280	288	432	1.0 mg/m³	达标
			2#	322	341	357	366			
			3#	400	411	424	432			
			4#	334	346	378	378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1	263	286	296	438	1.0 mg/m³	达标
			2#	369	359	375	382			
			3#	427	408	431	438			
			4#	367	363	383	388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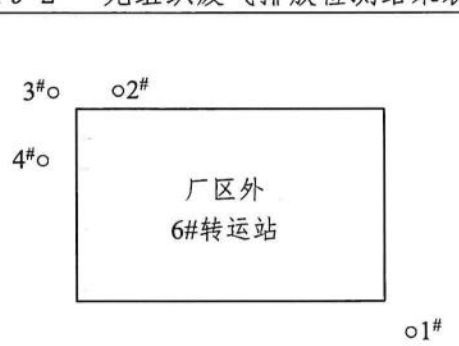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南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1	280	286	288	432	1.0 mg/m³	达标
			2#	326	336	348	359			
			3#	407	418	431	432			
			4#	339	355	365	382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95	278	270	286	430	1.0 mg/m³	达标
			2#	371	359	368	380			
			3#	423	419	415	430			
			4#	379	353	375	385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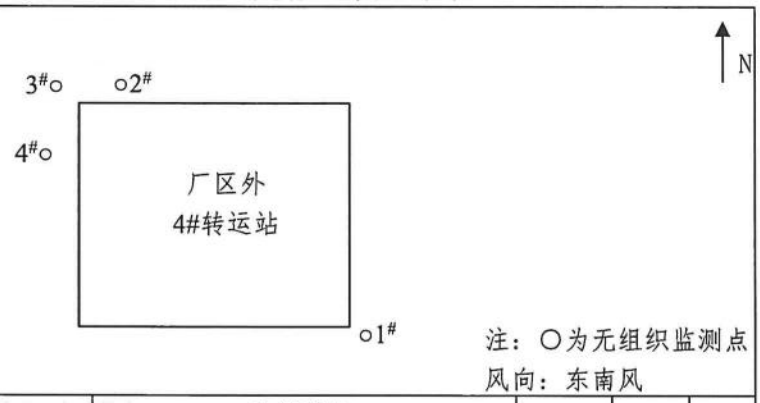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7	280	291	295	428	1.0 mg/m³	达标
			2#	349	332	348	366			
			3#	404	419	415	428			
			4#	336	360	374	387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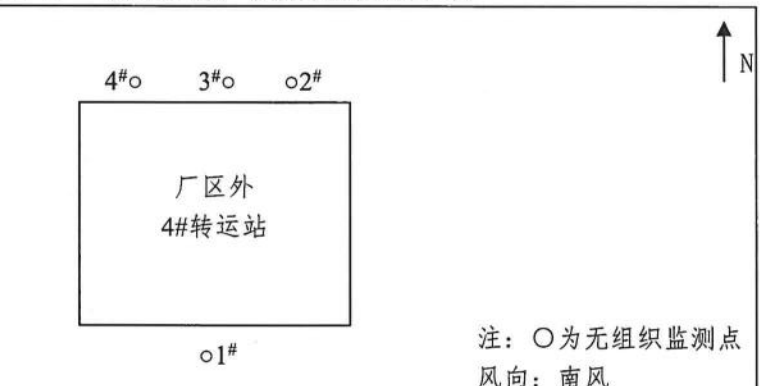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73	261	274	288	429	1.0 mg/m³	达标
			2#	369	380	377	391			
			3#	414	408	418	429			
			4#	368	362	383	378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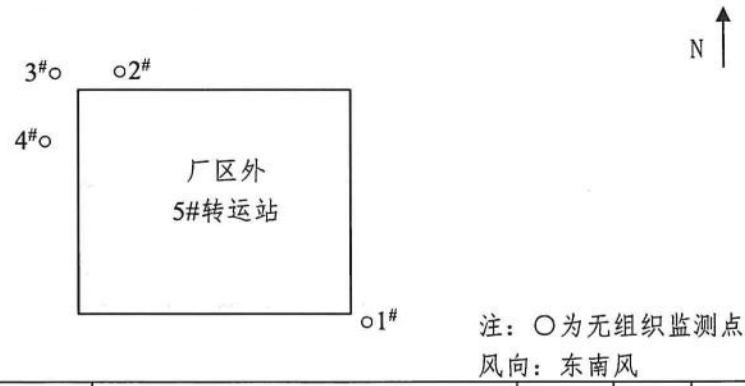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0	283	290	297	441	1.0 mg/m³	达标
			2#	342	357	367	383			
			3#	405	413	433	441			
			4#	331	342	354	362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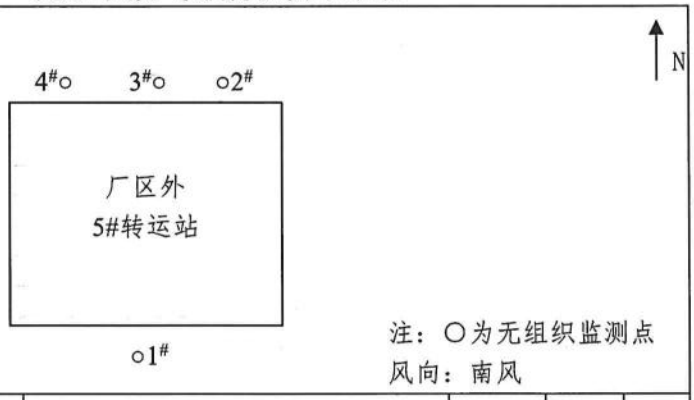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4	294	300	311	443	1.0 mg/m³	达标
			2#	371	361	387	397			
			3#	423	430	443	438			
			4#	373	369	396	384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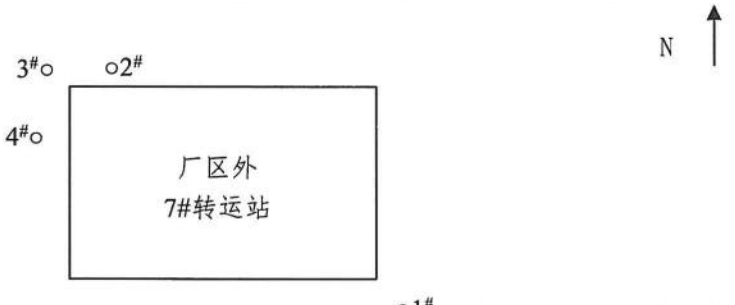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南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2	280	286	298	442	1.0 mg/m³	达标
			2#	341	355	365	385			
			3#	400	424	431	442			
			4#	333	349	360	367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6	279	291	299	435	1.0 mg/m³	达标
			2#	379	369	386	392			
			3#	424	419	435	433			
			4#	372	365	388	399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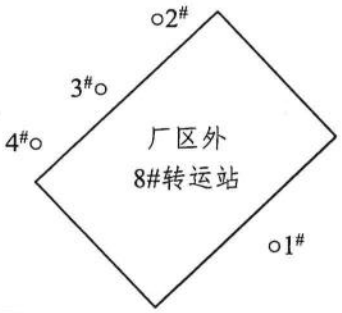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3	277	292	300	430	1.0 mg/m³	达标
			2#	358	370	382	384			
			3#	406	415	428	430			
			4#	351	363	372	393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5	293	303	306	445	1.0 mg/m³	达标
			2#	381	390	387	381			
			3#	427	423	442	445			
			4#	377	362	378	393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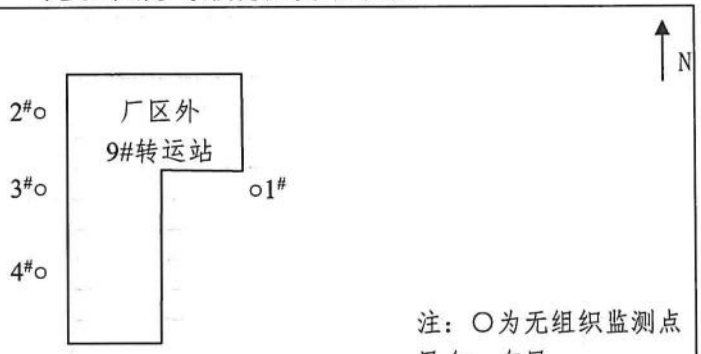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3	273	280	290	426	1.0 mg/m³	达标
			2#	304	322	342	355			
			3#	400	409	415	426			
			4#	318	335	348	357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9	283	304	296	449	1.0 mg/m³	达标
			2#	381	367	375	393			
			3#	436	420	449	442			
			4#	377	372	368	386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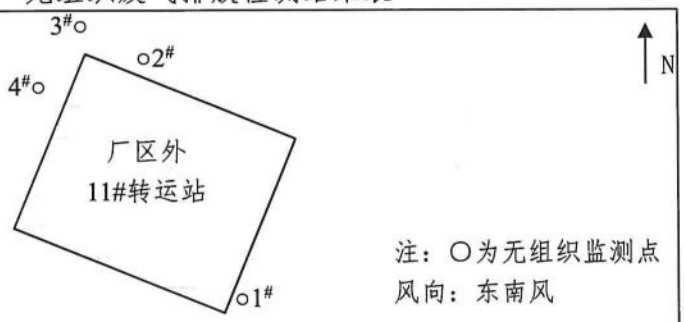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2	279	283	288	431	1.0 mg/m³	达标
			2#	327	333	351	365			
			3#	407	418	423	431			
			4#	320	330	349	356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77	274	293	286	435	1.0 mg/m³	达标
			2#	359	348	375	388			
			3#	422	410	435	429			
			4#	374	365	379	388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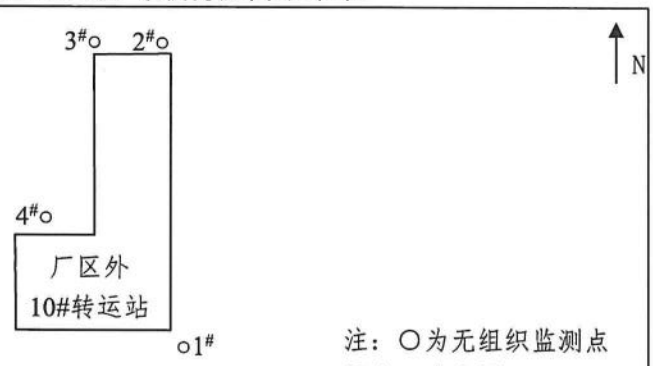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南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4	280	285	296	429	1.0 mg/m³	达标
			2#	347	354	369	379			
			3#	404	417	424	429			
			4#	351	362	369	392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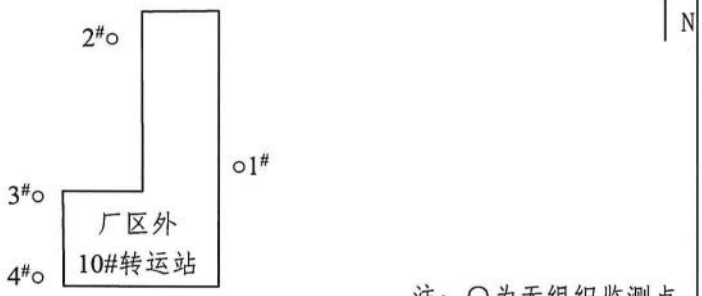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94	283	299	304	443	1.0 mg/m³	达标
			2#	380	368	383	392			
			3#	435	423	436	443			
			4#	366	364	391	385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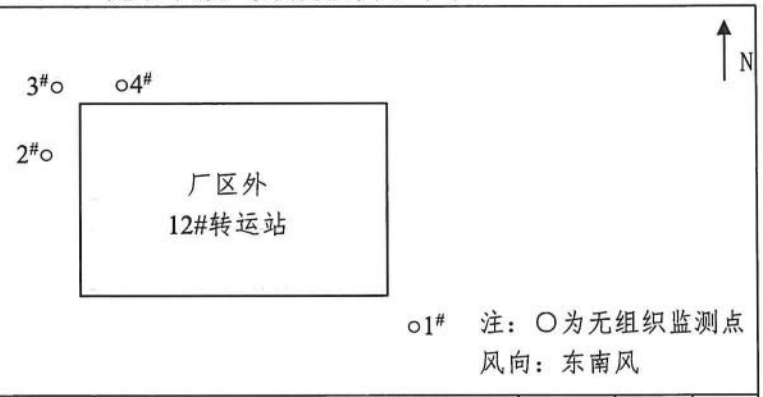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80	292	298	302	449	1.0 mg/m³	达标
			2#	351	356	373	382			
			3#	419	432	440	449			
			4#	333	348	364	379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2	275	297	290	438	1.0 mg/m³	达标
			2#	371	367	380	386			
			3#	418	419	438	434			
			4#	379	355	366	383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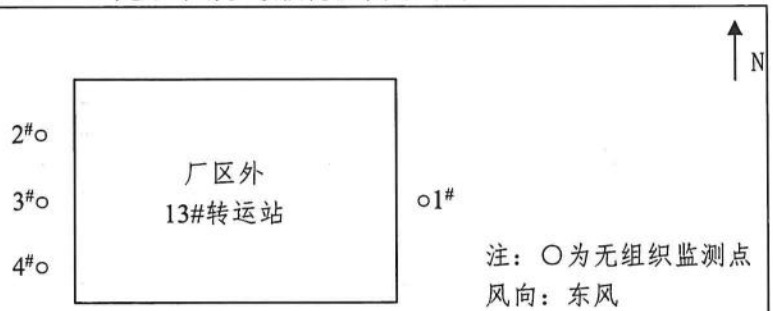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3	282	290	300	440	1.0 mg/m³	达标
			2#	345	363	370	383			
			3#	417	427	436	440			
			4#	353	363	372	391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77	282	299	305	448	1.0 mg/m³	达标
			2#	366	355	379	388			
			3#	420	416	438	448			
			4#	370	361	387	375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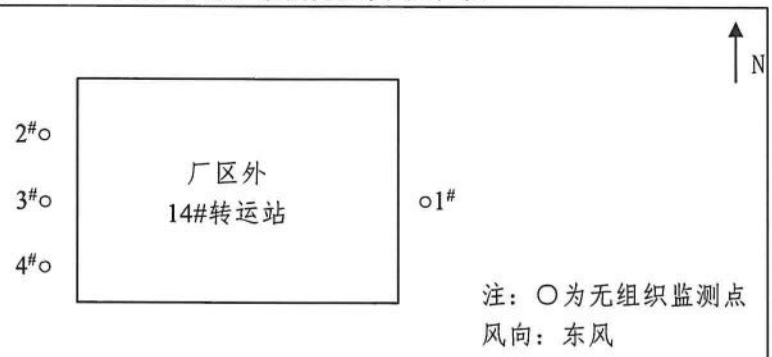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6	276	283	289	434	1.0 mg/m³	达标
			2#	325	337	352	362			
			3#	401	414	427	434			
			4#	333	356	367	373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90	271	287	289	435	1.0 mg/m³	达标
			2#	387	374	377	393			
			3#	435	411	426	432			
			4#	373	363	382	400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1#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mg/m³，2#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mg/m³，3#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mg/m³，6#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4#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9mg/m³，5#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3mg/m³，7#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2mg/m³，8#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mg/m³，9#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9mg/m³，11#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mg/m³，10#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3mg/m³，12#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9mg/m³，13#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mg/m³，14#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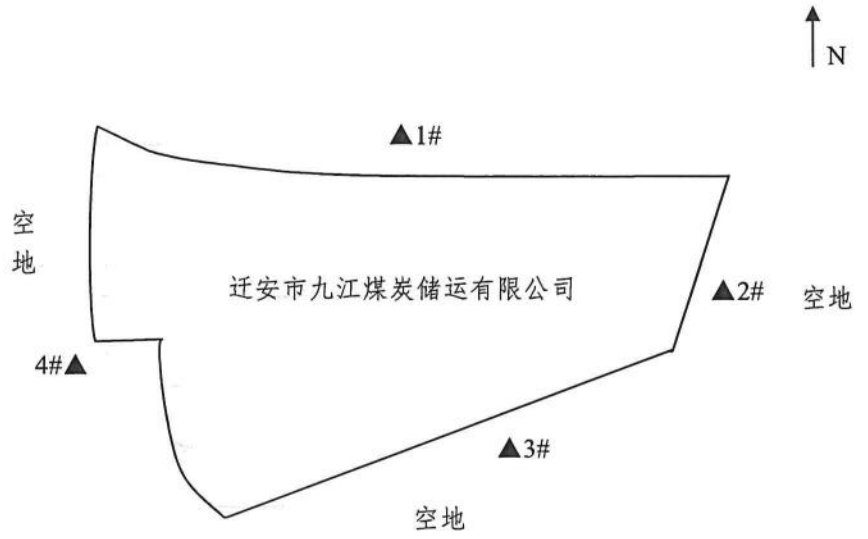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td></tr>
<tr><td rowspan="5">等效声级</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3</td><td>昼间</td><td>58</td><td>58</td><td>57</td><td>56</td></tr>
<tr><td>夜间</td><td>53</td><td>52</td><td>53</td><td>52</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4</td><td>昼间</td><td>57</td><td>58</td><td>57</td><td>57</td></tr>
<tr><td>夜间</td><td>53</td><td>53</td><td>51</td><td>52</td></tr>
<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昼间≤65、夜间≤55</td></tr>
<tr><td colspan="2">单项判定</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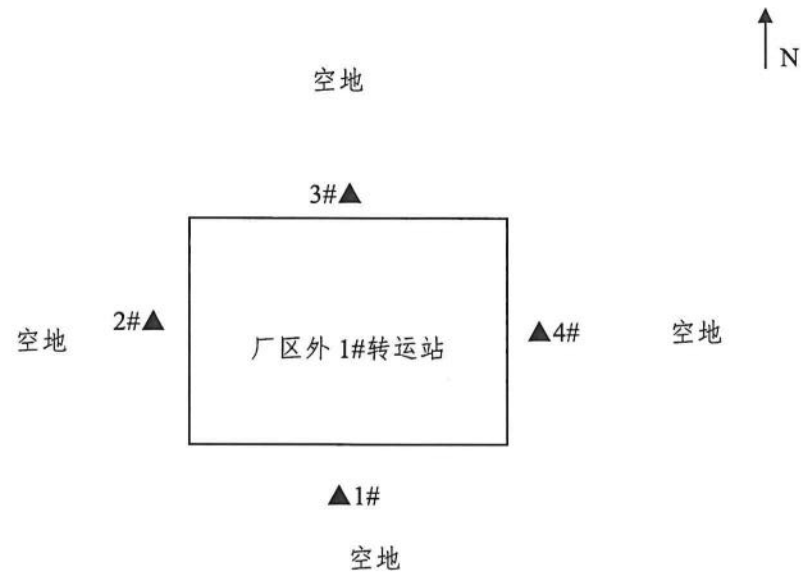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td></tr>
<tr><td rowspan="5">等效声级</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3</td><td>昼间</td><td>55</td><td>56</td><td>58</td><td>58</td></tr>
<tr><td>夜间</td><td>47</td><td>47</td><td>48</td><td>48</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4</td><td>昼间</td><td>56</td><td>55</td><td>58</td><td>54</td></tr>
<tr><td>夜间</td><td>47</td><td>44</td><td>48</td><td>47</td></tr>
<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昼间≤60、夜间≤50</td></tr>
<tr><td colspan="2">单项判定</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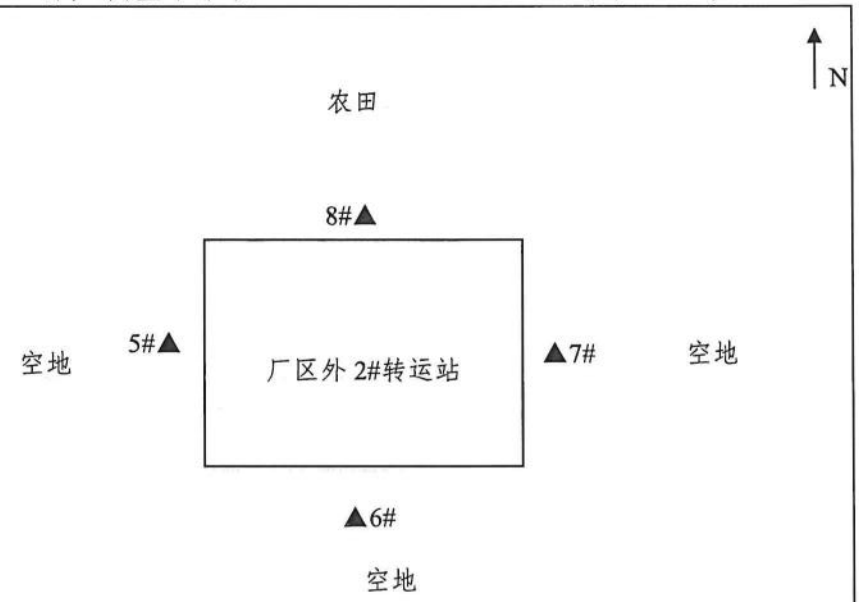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td></tr>
<tr><td rowspan="5">等效声级</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5#</td><td>6#</td><td>7#</td><td>8#</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3</td><td>昼间</td><td>42</td><td>43</td><td>43</td><td>43</td></tr>
<tr><td>夜间</td><td>41</td><td>41</td><td>40</td><td>39</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4</td><td>昼间</td><td>44</td><td>44</td><td>45</td><td>45</td></tr>
<tr><td>夜间</td><td>42</td><td>43</td><td>42</td><td>42</td></tr>
<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昼间≤60、夜间≤50</td></tr>
<tr><td colspan="2">单项判定</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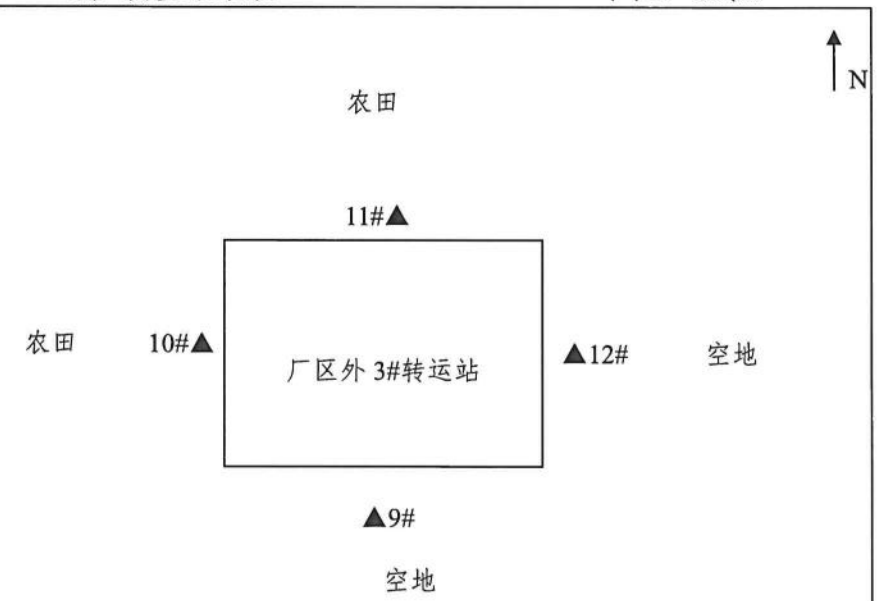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td></tr>
<tr><td rowspan="5">等效声级</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3-
2025.09.04</td><td>昼间</td><td>45</td><td>43</td><td>43</td><td>44</td></tr>
<tr><td>夜间</td><td>40</td><td>42</td><td>41</td><td>43</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4-
2025.09.05</td><td>昼间</td><td>45</td><td>46</td><td>45</td><td>41</td></tr>
<tr><td>夜间</td><td>42</td><td>42</td><td>42</td><td>39</td></tr>
<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昼间≤60、夜间≤50；夜间最大声级≤65。</td></tr>
<tr><td colspan="2">单项判定</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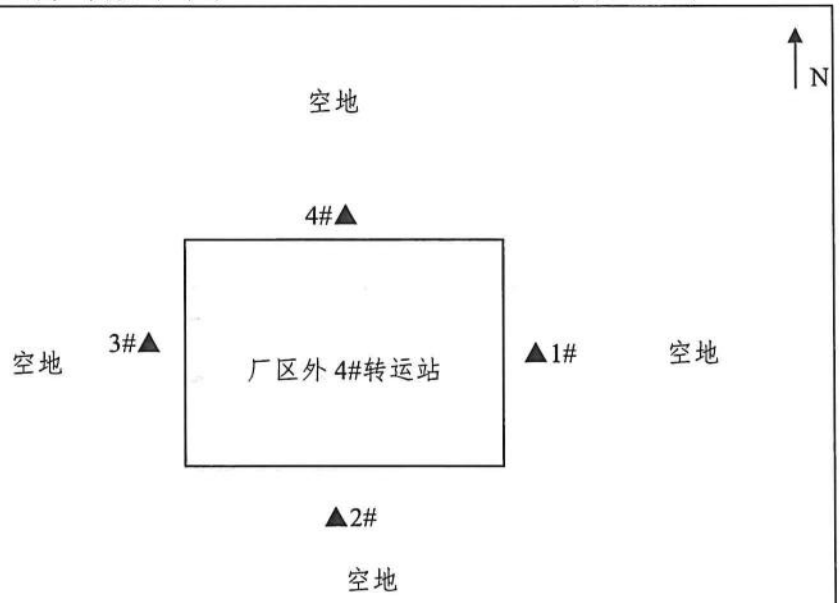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td></tr>
<tr><td rowspan="5">等效声级</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3</td><td>昼间</td><td>51</td><td>51</td><td>50</td><td>51</td></tr>
<tr><td>夜间</td><td>47</td><td>47</td><td>47</td><td>48</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4</td><td>昼间</td><td>51</td><td>50</td><td>50</td><td>51</td></tr>
<tr><td>夜间</td><td>47</td><td>47</td><td>48</td><td>48</td></tr>
<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昼间≤60、夜间≤50</td></tr>
<tr><td colspan="2">单项判定</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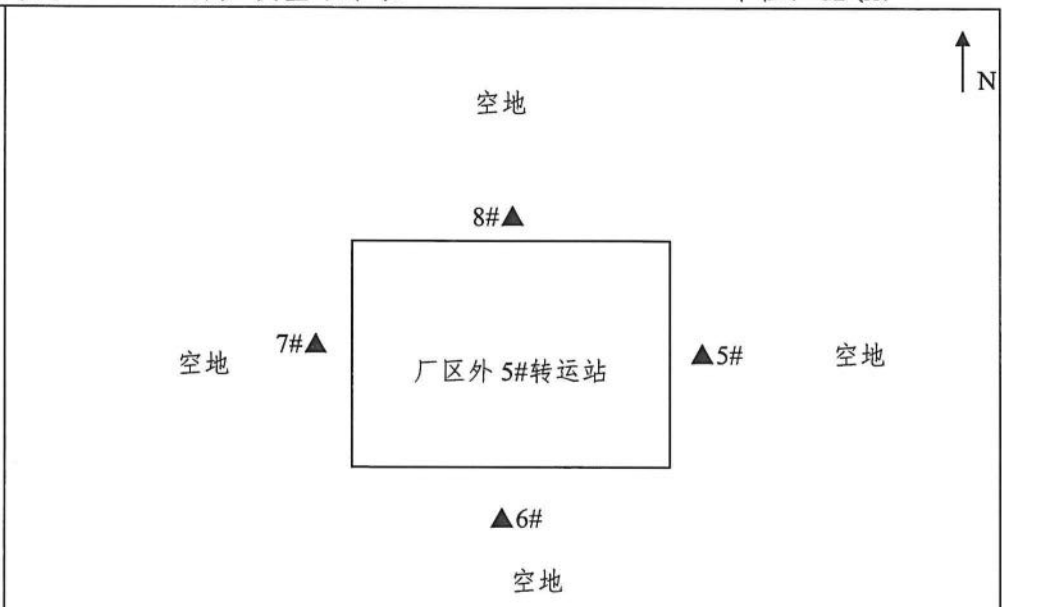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点位 / 测量日期		5#	6#	7#	8#
等效声级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51	51	51	51
		夜间	47	46	46	47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51	51	50	51
		夜间	48	47	48	47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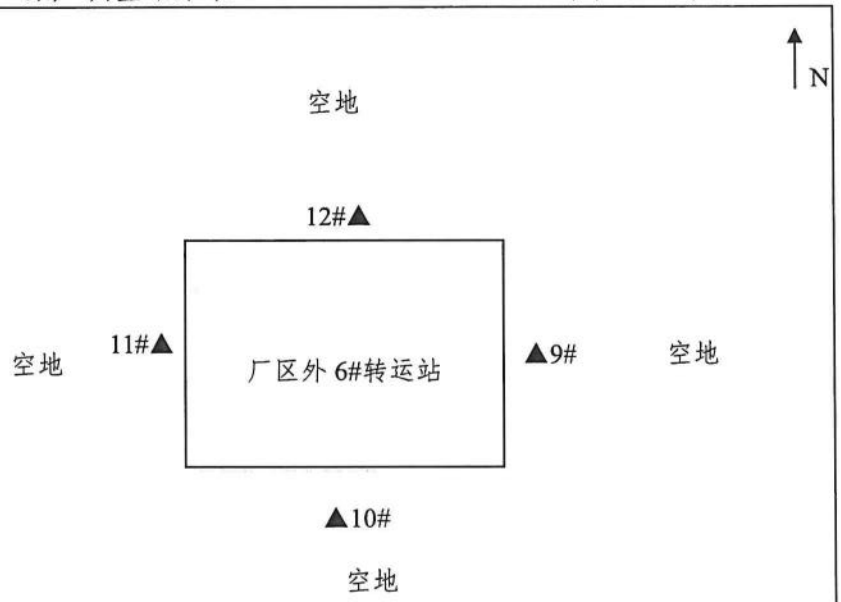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9#	10#	11#	12#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51	51	52	50
		夜间	47	48	47	47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51	51	50	50
		夜间	47	48	48	47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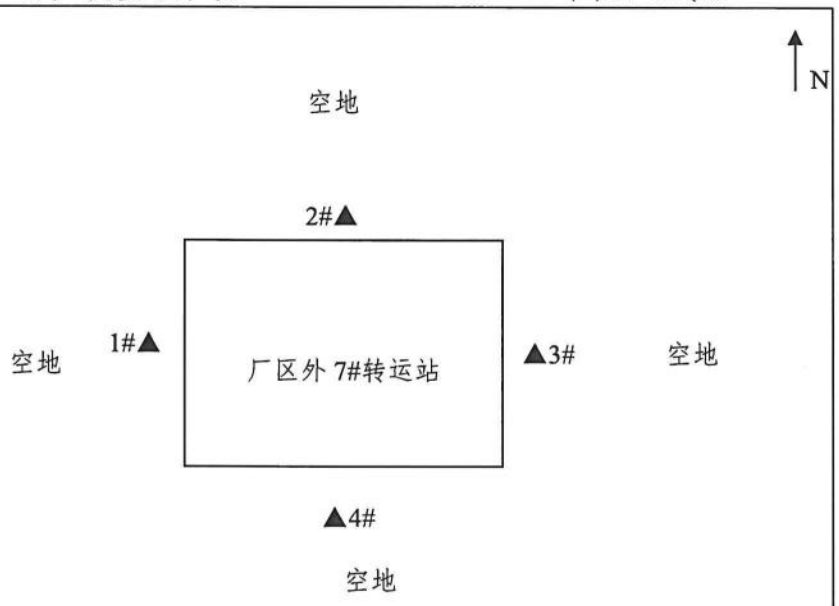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td></tr>
<tr><td rowspan="5">等效声级</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3</td><td>昼间</td><td>55</td><td>59</td><td>56</td><td>57</td></tr>
<tr><td>夜间</td><td>47</td><td>48</td><td>47</td><td>48</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4</td><td>昼间</td><td>56</td><td>55</td><td>55</td><td>58</td></tr>
<tr><td>夜间</td><td>46</td><td>48</td><td>48</td><td>46</td></tr>
<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昼间≤60、夜间≤50</td></tr>
<tr><td colspan="2">单项判定</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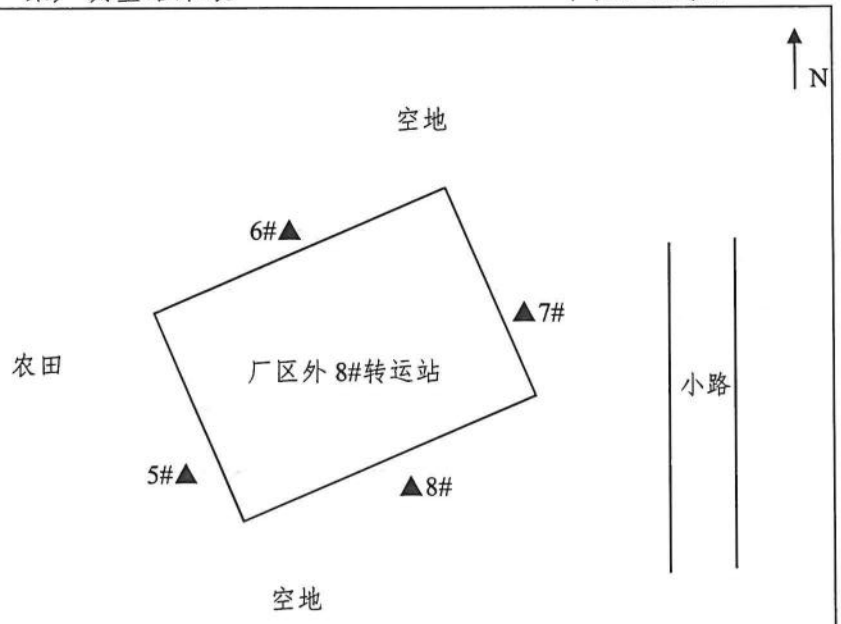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5#	6#	7#	8#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56	51	52	53
		夜间	48	48	49	48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55	54	56	54
		夜间	47	47	46	45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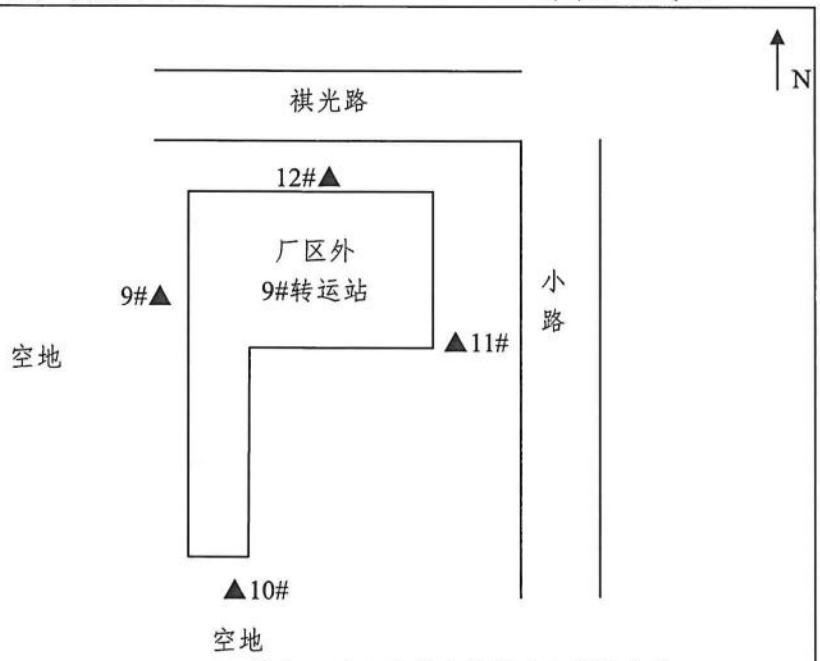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9#	10#	11#	12#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54	54	54	52
		夜间	48	49	48	49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58	57	57	57
		夜间	49	46	48	48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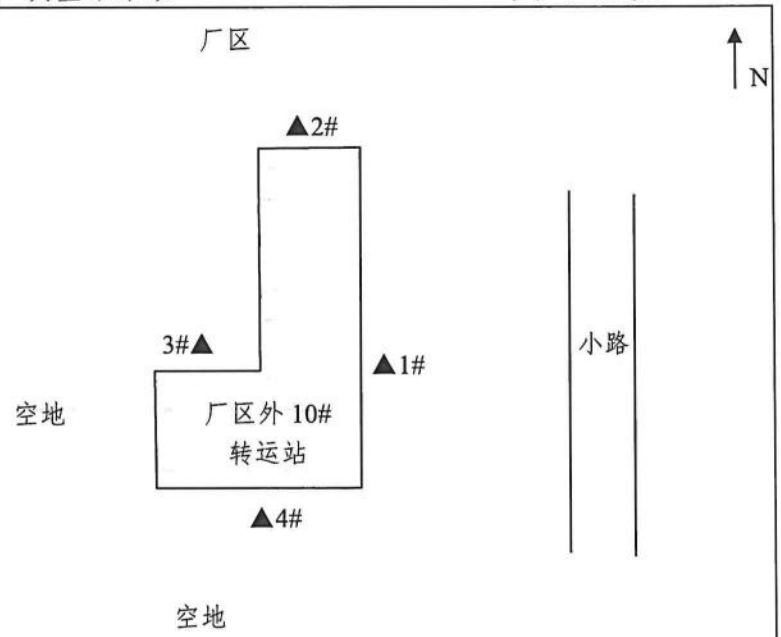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9.03	昼间	55	54	55	54
		夜间	53	52	52	52
	2025.09.04	昼间	60	59	59	62
		夜间	52	50	52	51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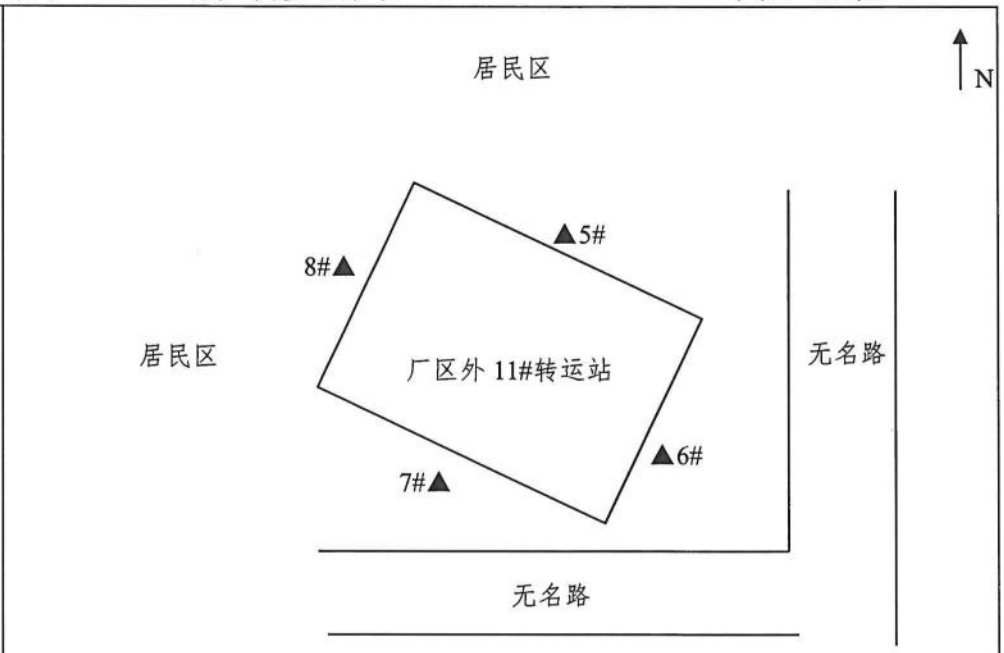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5#	6#	7#	8#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59	56	59	61
		夜间	47	46	47	49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57	57	58	59
		夜间	52	52	50	52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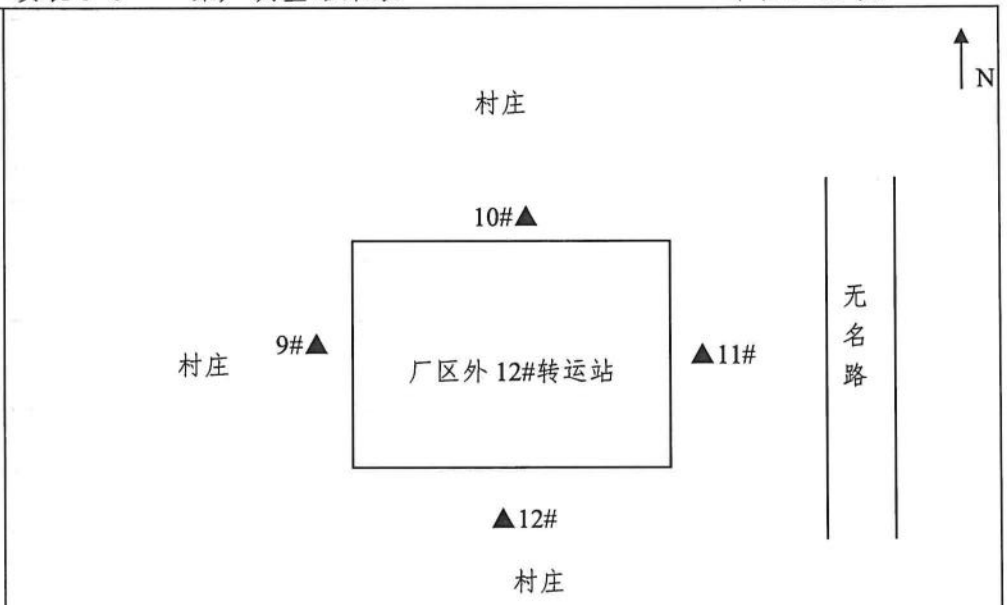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9#	10#	11#	12#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64	62	61	62
		夜间	49	49	49	51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58	60	59	59
		夜间	50	48	49	52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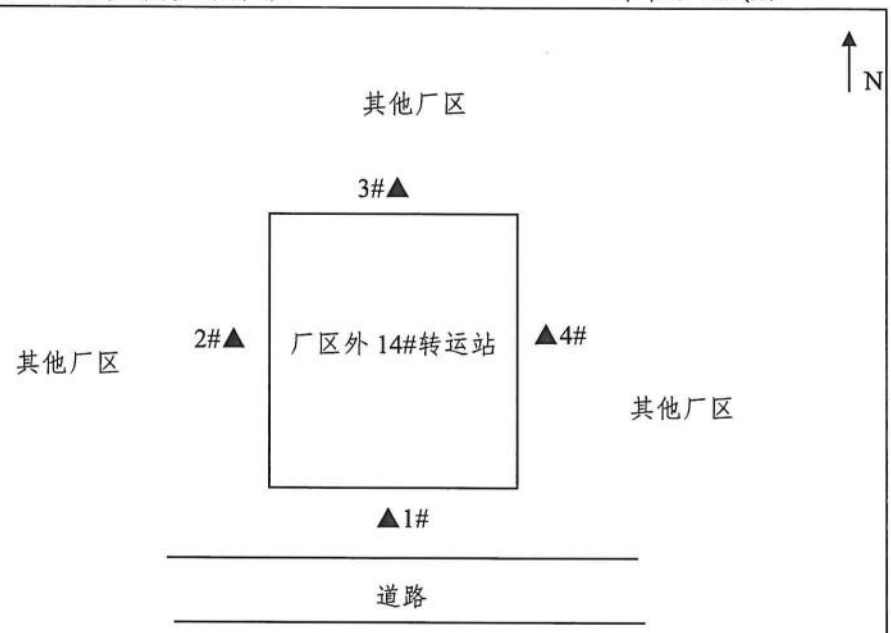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td></tr>
<tr><td rowspan="5">等效声级</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3</td><td>昼间</td><td>60</td><td>60</td><td>58</td><td>58</td></tr>
<tr><td>夜间</td><td>54</td><td>53</td><td>53</td><td>54</td></tr>
<tr><td rowspan="2">2025.09.04</td><td>昼间</td><td>60</td><td>58</td><td>56</td><td>57</td></tr>
<tr><td>夜间</td><td>54</td><td>54</td><td>53</td><td>53</td></tr>
<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昼间≤65、夜间≤55</td></tr>
<tr><td colspan="2">单项判定</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续表 9-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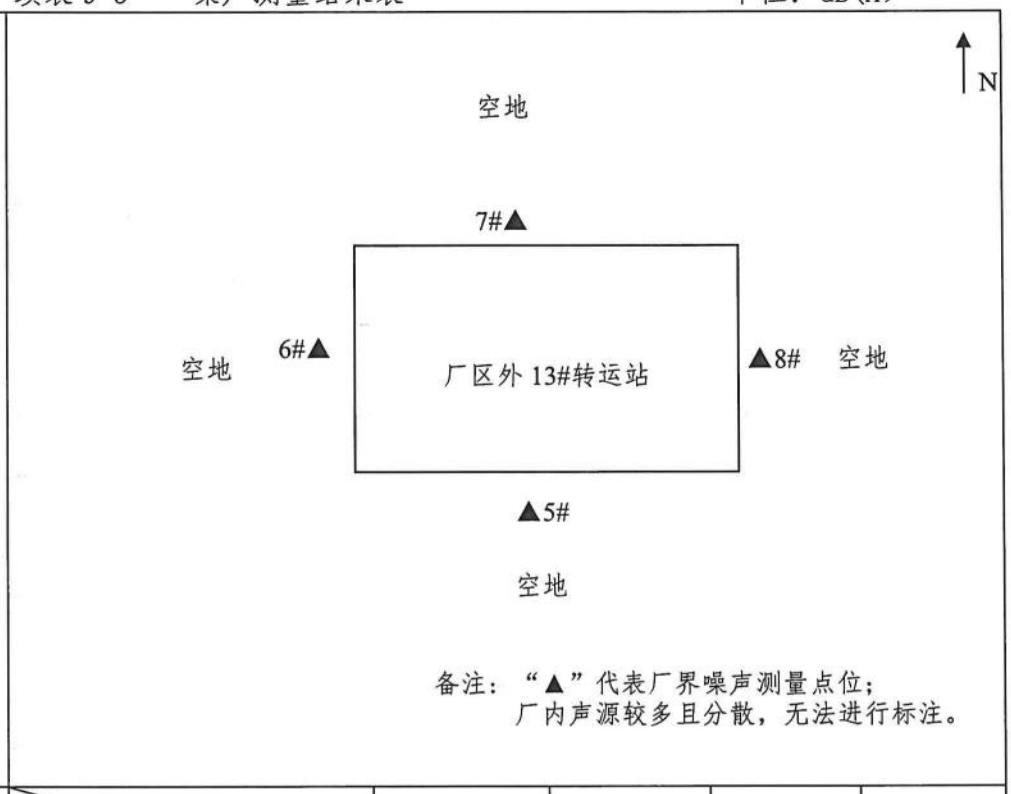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5#	6#	7#	8#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56	53	58	57
		夜间	53	50	53	53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57	55	57	57
		夜间	54	50	54	53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及 10-14 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1-9 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0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和运行期）

类别	单位	职责
施工期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施工责任人负责制定环保措施，把握施工环保动态，协调处理环保纠纷及各种关系
		对施工期现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负责
运行期		环保科设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环保制度制定及执行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检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日常监测委托资质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企业已根据环评要求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其日常监测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区外	厂界	转运站厂界外 1m	颗粒物	
		厂区内	厂界	厂界外 1m	颗粒物	
噪声		厂界		转运站厂界外 1m	Leq(A)	每季 1 次（昼、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状况分析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已分阶段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配置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执行。保证了施工期及运行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了施工单位及运营人员环保意识。综上，建设单位对环保管理工作较为重视，企业整体环境保护管理水平较高。

2、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表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 3000 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 1300 吨/小时。项目总投资 67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25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0.93%。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及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阶段有所调整，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焦炭库在环评阶段上料系统基础上新增转运站 1 个、上料皮带 1 条，焦炭也可直接经企业现有成品输送皮带经新增转运站+上料皮带直接输送至本项目输送皮带；同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矿粉入料库房精粉上料由环评阶段装载机将物料运送至入料口调整为经厂区现有输送皮带或者铲车给入上料口；项目取消了 14#转运站以后建设内容。		工艺优化、建设内容调整	节能、自动化程度高
2	设备因建设内容调整而调整，整体数量减少。		设备变化	建设内容调整
3	环评阶段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共用除尘器+排气筒		环保措施调整	就近合并
4	环评阶段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共用除尘器+排气筒			

项目变动，减少了物料转运环节，不会导致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的增大，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4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皮带通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3〕17号”予以审批。项目的环保设施随着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及运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4、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分析结果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影响：施工阶段已制定施工方案严控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河道施工枯水期进行，已采取相关措施。工程结束时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及回填，及时恢复了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厂区外项目实际永久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期结束后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影响：施工过程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而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通过相关措施对施工期噪声、扬尘、固废进行有效的控制及处理。

社会影响：项目建设期由于施工人员进入，给附近居民提供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施工过程也将促进当地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将得以改善。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保护。

（2）项目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项目运行期仅对输送系统进行巡检及维护，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影响：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封闭，厂区内转运站及受焦坑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外14座转运站根据除尘器设置方

式，1#、9#、12#、13#、14#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转运站的除尘器设置 在转运站内，不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措施；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皮带更换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污染物排放

1）污染物达标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1#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9#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K2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K1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4#受焦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N2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K3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K4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g/m³，K6 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12#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1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13#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1#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mg/m³，2#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mg/m³，3#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mg/m³，6#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4#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9mg/m³，5#转运站周边颗

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3mg/m³，7#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2mg/m³，8#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mg/m³，9#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9mg/m³，11#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mg/m³，10#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3mg/m³，12#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9mg/m³，13#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mg/m³，14#转运站周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及 10-14 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1-9 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33t/a。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5、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1）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施工期、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调查认为项目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2、平面布置图及管路走向图

附件

1、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2、工况证明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4、公众意见调查

5、检测报告

6、排污许可证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所在地
青
龙
县
迁
西
县
卢
龙
县
滦
县
迁安市
五重安
罗家屯镇
大崔庄镇
建昌营镇
尹庄
马兰庄镇
西家店
上庄
杨各庄镇
刘家
蔡园镇
潘庄镇
扣庄
杨店子街道办事处
大五里
莲花院
董官营镇
水厂口镇
赵店子镇
彭店子
沙河驿镇
大平庄
野鸡坨镇
油榨镇
九百户镇
东家各庄镇
比例尺
0
5Km
10Km
本项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工程线路走向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九江煤炭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厂区外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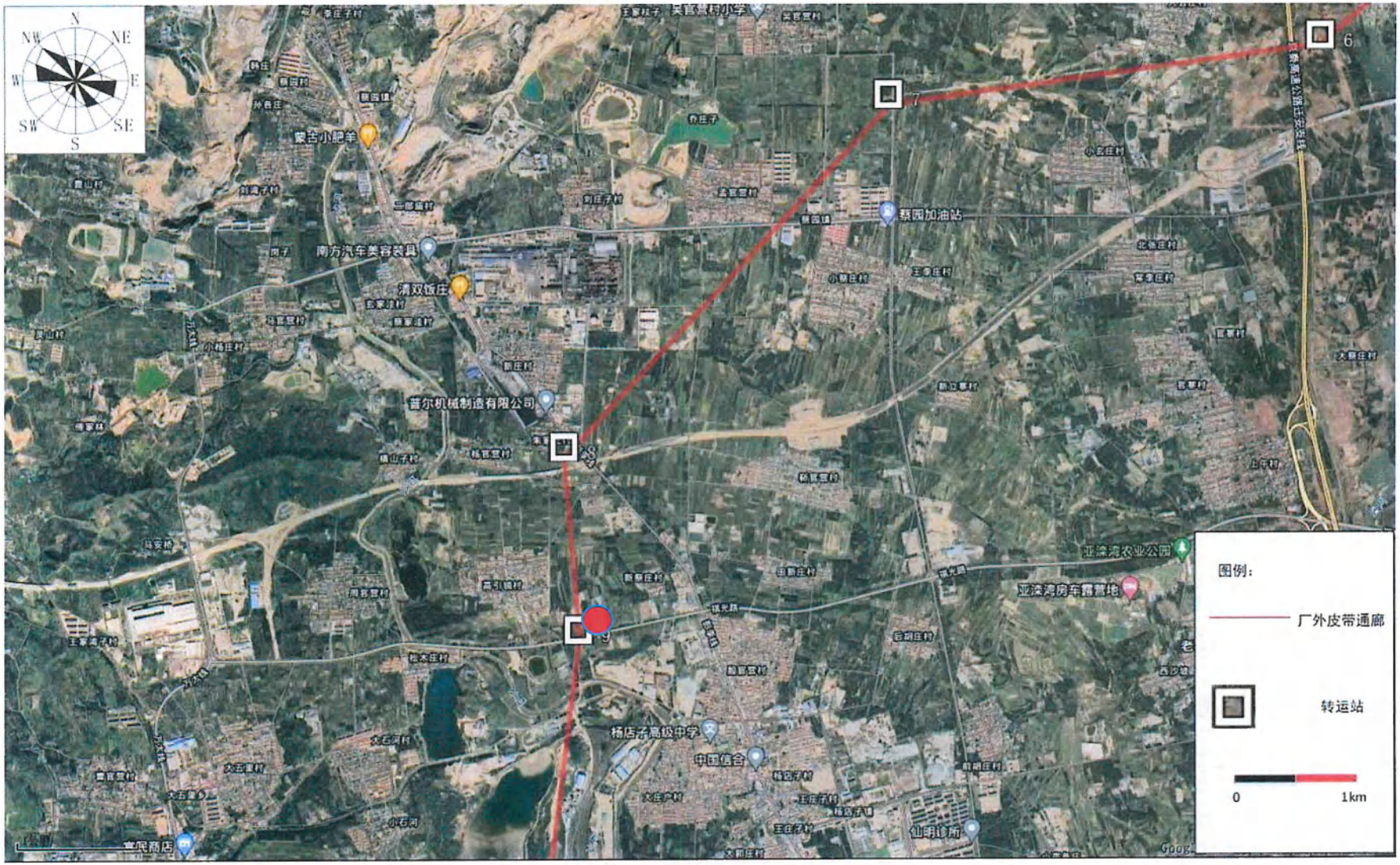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厂区外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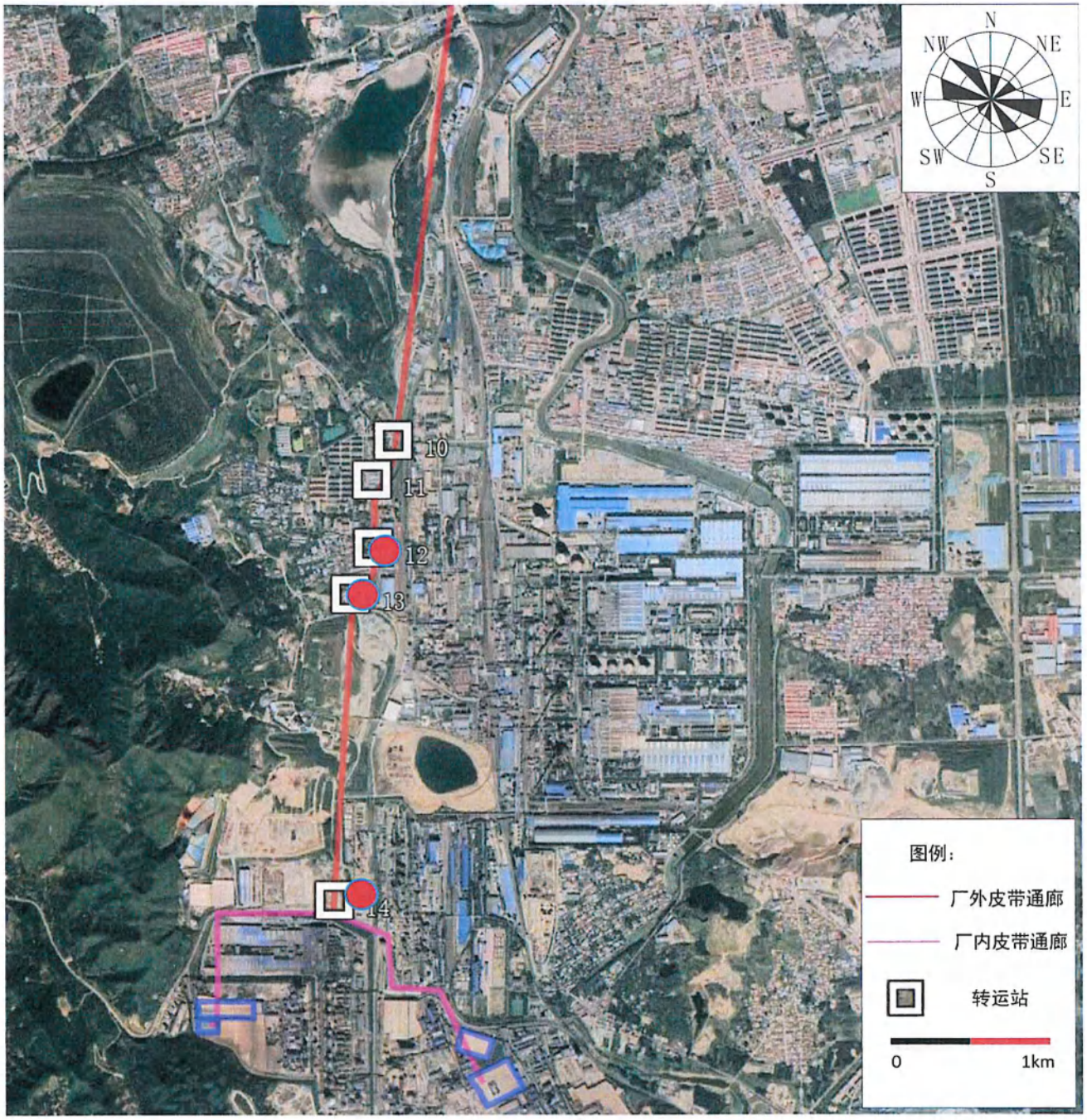

附图 2-5　　厂区外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17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起点位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终点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投资8800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皮带通廊总长度31.7km，九江煤炭厂区内3.2km，九江线材厂区内4.5km，厂外长24km，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拟选址意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项目备案的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材料运输及土方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路面洒水，加盖苫布措施，抑制扬尘；施工期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道路两侧设置围挡等措施；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弃土外运综合利用，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减少地表植被破坏；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整平，回填后压实地面；周围损坏植被的土地，施工结束及时整治，恢复其地表原有植被；项目河段应当选择枯水期施工，做好水质污染防治，及时清理施工垃圾，降低对河流的影响。

2、运营期：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封闭，厂区内转运站及受焦坑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外14座转运站根据除尘器设置方式，1#、9#、12#、13#、14#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转运站的除尘器设置在转运站内，不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厂区厂界及10-14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外1-9号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皮带更换后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廊道、转运站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明伟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8)月27日

附件2 工况证明

企业自行监测固定污染源检测工况记录表

DYJC/JB-30086-01

页码：

企业名称（盖章）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任务号	202503(Y)001
检测日期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m）	内径（m）	生产工序	设计产量（t/h）	实际产量（t/h）	负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9.4	K1转运除尘废气排放	DA055	21	0.84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K2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56	21	0.8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K3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57	21	0.8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K4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58	25	0.82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K6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59	18	0.8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厂区外1#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1	15	1.1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厂区外9#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2	15	0.95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厂区外12#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3	15	0.95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厂区外13#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4	15	0.95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厂区外14#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5	15	1.1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企业人员签字：

DYJC/JB-30086-01

企业自行监测固定污染源检测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任务号	202503(Y)001
检测日期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m）	内径（m）	生产工序	设计产量（t/h）	实际产量（t/h）	负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9.4	1#焦场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6	20	2.1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2#3#焦场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7	15	2.6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4#焦场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8	15	2.1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4	N3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0	23	0.84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企业人员签字：

企业自行监测固定污染源检测工况记录表

DYJC/JB-30086-01

企业名称（盖章）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任务号	2018DYJJ001
检测日期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m）	内径（m）	生产工序	设计产量（t/h）	实际产量（t/h）	负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9.3	1#焦场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6	20	2.1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2#3#焦场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7	15	2.6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4#焦场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8	15	2.1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N3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0	23	0.84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企业人员签字：

企业自行监测固定污染源检测工况记录表

DYJC/JB-30086-01

企业名称（盖章）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任务号	20250801001
检测日期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m）	内径（m）	生产工序	设计产量（t/h）	实际产量（t/h）	负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9.3	K1转运除尘废气排放	DA055	21	0.84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K2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56	21	0.8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K3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57	21	0.8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K4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58	25	0.82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K6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59	18	0.8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厂区外1#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1	15	1.1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厂区外9#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2	15	0.95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厂区外12#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3	15	0.95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厂区外13#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4	15	0.95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9.3	厂区外14#转运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65	15	1.1				100	袋式除尘器	☑是 ☐否	☑是 ☐否

企业人员签字：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JMT-KXHB-WFCZ-20250325

签订地点：迁安市

乙方：　保定市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5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以下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总金额、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约（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约（元）	税额约（元）	总金额约（元）
废油桶	HW08（900-249-08）	1	1700	1603.77	96.23	1700.00
油漆桶	HW49（900-041-49）	1	1700	1603.77	96.23	1700.00
合计	-	2	-	3207.54	192.46	34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约（大写）：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约（¥）：3400.00	
备注：现金含税出厂价格（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以甲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计量标准：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出厂地磅计量为准；合同数量溢短装±10%（含包装物）。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费用负担及运输车辆环保要求：由乙方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免费装车事项。车辆符合环保和运输要求（规定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危险化学品限定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出现“换车头”现象，如违反规定，按照“甘地清洁运输弄虚作假保证达标承诺书”惩罚，一律拉入门禁系统黑名单，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采取赔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人员、乙方产品等在提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放货及结算：乙方在合同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货物，乙方拉运出厂后，甲方次月上旬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数量X单价。
第七条、开票及付款方式：甲方结算完毕后乙方10日内开具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现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银行现汇方式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结算后自无其他争议，保证金乙方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甲方收到后15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备注：履约保证金不可冲抵货款。
第九条、双方职责：
1、双方全力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对于需要跨省转移的，乙方积极配合解决所在省当地涉及的各项问题，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责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从甲方拉运出厂后造成环境污染、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2、双方操作人员应熟知甲方行车路线、装车制度、现场操作规定，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司机及押运人员只备从事该标的物运输的相关证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未听从现场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装车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随之转移至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提货，则乙方应赔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全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甲方销售部门向乙方开具《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乙方执《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现金或现汇。违约金交纳完毕后乙方将收据交给甲方销售部门。若乙方不能按期或拒绝向甲方财务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或乙方在甲方其他合同中的货款。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①双方签订的“诚信合作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违反相关条款，可直接向甲方监察处投诉举报，电话：0315-7049164。②合同价格为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有虚开、代开做发票等违反《税收法》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补交滞纳金和罚款等税务合规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函件送达地址及方式：
甲方：收件人：销售处邓品晶，手机号码：15383055101，邮箱：jjmtxsc@163.com，送达地址：河北省迁安市钢城大街九江大厦。
乙方：收件人：王春广，手机号码：13703128888，邮箱：349921309@qq.com，送达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赛村保定市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函件等，寄送至对方上述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时，对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2、双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包括收件人、电话、邮箱等）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上述送达地址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保定市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上射厘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单位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赛村
法定代表人：缪汝学	法定代表人：邵新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7957825	电话：15931881666
开户行：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满城支行
账号：79320188000002114	账号：0409023009300161790

批复部门仅供政务招标使用

业务联系人：王春广 电话：13703128888

未加盖本处司法章无效

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骑缝印无效

骑缝章无效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1306070077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2108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法人名称（章）：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新广

住　　所：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赛村

经营设施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赛村

经纬度：经度：115 度 16 分 29.49 秒　纬度：38 度 46 分 48.34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机动车维修拆解及其他行业产生的废包装桶，限于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桶、废粘合剂桶、废密封胶桶。代码为：HW49（900-041-49）、HW08（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5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50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4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王得明　性别：☑男　□女		
	年　龄：47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迁安市海港镇三冲村　联系方式：15175495899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　龄：35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迁安市潘营镇三冲村		联系方式：13330401899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李兵	性别：☑男	□女		
	年　龄：39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迁安市潘家营三中村	联系方式：15133902456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马桂玉	性别：☑男		☐女	
	年　龄：46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辽宁市海城镇三岭村		联系方式：13931487918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　龄：39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延安市潘店镇三中村	联系方式：15203150020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杨久刚　性别：☑男　□女				
	年　龄：45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汪家庙潘岱镇三四中村　联系方式：15731527456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于赵贵	性别：☑男	□女	
	年　龄：56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江安市海棠镇三冲村	联系方式：13832565946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李金月	性别：☑男	☐女	
	年　龄：36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遂宁市船山区三冲村	联系方式：13473473988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邓[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　龄：49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辽宁省[illegible]三中村		联系方式：13724[illegible]432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 3000 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 1300 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李[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　龄：54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illegible]镇三[illegible]村	联系方式：13703341304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 3000 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 1300 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王卫华	性别：☑男	☐女		
	年　龄：41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近安市莱园镇朱家庄村　联系方式：17261046089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李秋	性别：□男	☑女		
	年　龄：30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辽阳市葉目镇朱家庄村	联系方式：17732595770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付佳	性别：□男	☑女		
	年　龄：34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江苏市蔡国镇朱家庄村	联系方式：15234488685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朱彩军　性别：☑男　☐女		
	年　龄：50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任丘市鄚州镇朱家庄村　联系方式：18732586278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贺亮	性别：☑男	☐女		
	年　龄：35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社宝和华园镇朱家庄村	联系方式：17713100969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刘石头	性别：☑男	☐女		
	年　龄：32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东宫庄村	联系方式：15232133125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张智慧	性别：□男	☑女		
	年　龄：36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九江市柴桑区狮子口村		联系方式：15930567692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陈杰	性别：□男	☑女		
	年　龄：37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近安市蔡井镇朱家庄村	联系方式：1573512861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田振	性别：☑男	☐女	
	年　龄：41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沂南市蒙阴镇牛家庄村		联系方式：15130578350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　名：[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　龄：47			
	职　业：□领导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江苏蓉因恒粮子村		联系方式：13633704814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运营阶段	6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情况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7	生产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附件5　检测报告

DYJCJB-50100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3001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20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5~表7；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8~表25； 厂界噪声：详见表26~表41。
采样人员	董月笑、白银广、郭红元、李胜利、郑新田、赵泳、刘鸿瑞、李志远、黄志鹏、李峥、孟王超、郭志新、马烁、姚志达、尹泽明、周飒、马玉飞、高聪超、王嘉诚、李铖、张玉坤、马佳林、杨小建、郎坤、耿全保、李远征、李小露、陈籽名、王朝阳、李腾飞、李红坤、孟祥源、何江涛、何松杨、李雅庆、玄立新、苏琦、李明伟、李茗慧、马金涛、胡梦媛、陈鹏、高钰茹、许邵佳宾、王林弟、何峰、张鸿志、张雪健、李硕、刘绍坤、裴洪炎、侯超、孟俊超、孟祥嶙、胡海勇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09月05日
收样人员	张爱新、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滤筒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韩思琪、姚凯利、曹晓鸽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04日~09月06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6页~第34页。
备　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5-09.20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08/09/10 DYJC-2023-24214/16/22/2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3/06/11/1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2/06/11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4/09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2/03/07/08/1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7/08/09/10/14/22/24 恒温恒湿室 YKX-5WS 型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董月笑 白银广 郭红元 李胜利 郑新田 赵 泳 刘鸿瑞 李志远 李 峥 黄志鹏 郭志新 孟王超 马 烁 姚志达 韩思琪 姚凯利 曹晓鸽

表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DYJC-2020-5207/11 DYJC-2021-5209 DYJC-2024-5212/13	尹泽明 周 飒 侯 超 孟俊超 刘绍坤 裴洪炎 何 峰 张鸿志 张雪健 李 硕 孟祥麟 胡海勇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4 DYJC-2021-3716 DYJC-2023-3721/23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2-3720 DYJC-2025-3727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05/06 DYJC-2022-5508/09/10	

表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校准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94.0	昼间	93.8 (2025.09.03 17:00)	93.8 (2025.09.03 18:25)	合格	尹泽明 周 飒
			夜间	93.8 (2025.09.03 22:14)	93.8 (2025.09.03 23:51)	合格	
			昼间	93.8 (2025.09.04 10:05)	93.9 (2025.09.04 11:19)	合格	
			夜间	93.8 (2025.09.04 22:04)	93.8 (2025.09.04 23:32)	合格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0-5207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94.0	昼间	93.8 (2025.09.03 09:02)	93.8 (2025.09.03 12:13)	合格	侯 超 孟俊超
			夜间	93.8 (2025.09.03 21:59)	93.8 (2025.09.04 01:09)	合格	
			昼间	93.8 (2025.09.04 08:48)	93.7 (2025.09.04 11:41)	合格	
			夜间	93.8 (2025.09.04 22:00)	93.8 (2025.09.05 00:53)	合格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0-5211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94.2	昼间	94.0 (2025.09.03 09:05)	94.0 (2025.09.03 12:47)	合格	刘绍坤 裴洪炎
			夜间	94.0 (2025.09.03 22:05)	94.0 (2025.09.04 01:47)	合格	
			昼间	94.0 (2025.09.04 09:03)	94.0 (2025.09.04 12:43)	合格	
			夜间	94.0 (2025.09.04 22:02)	94.0 (2025.09.05 01:48)	合格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94.0	昼间	93.9 (2025.09.03 08:56)	93.8 (2025.09.03 12:59)	合格	孟祥嶙 胡海勇
			夜间	93.9 (2025.09.03 22:16)	93.9 (2025.09.04 02:04)	合格	
			昼间	93.9 (2025.09.04 09:05)	93.8 (2025.09.04 13:01)	合格	
			夜间	93.9 (2025.09.04 22:14)	93.9 (2025.09.05 02:02)	合格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94.2	昼间	94.0 (2025.09.03 10:29)	94.0 (2025.09.03 16:24)	合格	张雪健 李 硕
			夜间	94.0 (2025.09.03 22:01)	94.0 (2025.09.04 01:54)	合格	
			昼间	94.0 (2025.09.04 09:05)	94.0 (2025.09.04 14:28)	合格	
			夜间	94.0 (2025.09.04 22:02)	93.9 (2025.09.05 01:49)	合格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94.2	昼间	94.0 (2025.09.03 09:50)	94.0 (2025.09.03 14:10)	合格	何 峰 张鸿志
			夜间	94.0 (2025.09.03 22:02)	94.0 (2025.09.04 00:14)	合格	
			昼间	94.0 (2025.09.04 09:07)	94.1 (2025.09.04 11:33)	合格	
			夜间	94.0 (2025.09.04 22:02)	94.0 (2025.09.05 00:15)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5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9.03	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42091	42243	41983	421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9	1.2	4.1	2.4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51	0.172	0.101
2025.09.03	9#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8826	28936	28987	289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0	2.9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84	0.072	0.071
2025.09.04	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43274	40905	40805	416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4	1.9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8	0.065	0.068
2025.09.04	9#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8790	28705	29106	288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4	2.6	1.9	2.3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5	0.055	0.066
2025.09.03	K2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2298	12094	11569	1198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1	2.5	3.1	2.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30	0.036	0.027
2025.09.03	K1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1081	21061	20877	210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7	1.3	1.1	1.4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7	0.023	0.029
2025.09.04	K2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2649	12658	11964	124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9	1.5	2.1	1.8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5	0.023
2025.09.04	K1 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0264	20169	20302	202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4	2.0	1.6	1.7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40	0.032	0.033

表6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9.03	4#受焦坑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29812	131422	128261	1298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3	1.2	1.7	1.4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58	0.218	0.182
2025.09.03	N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8766	18444	19221	18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6	2.3	2.7	2.2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42	0.052	0.041
2025.09.04	4#受焦坑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34893	132300	131851	1330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7	1.9	1.6	1.7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51	0.211	0.230
2025.09.04	N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9115	18183	18300	185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1	1.9	1.5	1.8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5	0.027	0.034
2025.09.03	K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7842	19687	19595	190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9	2.4	1.4	1.9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7	0.027	0.036
2025.09.03	K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9902	20090	19871	199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4	2.0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40	0.050	0.039
2025.09.04	K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7304	17242	17278	172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9	2.1	2.2	2.1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38	0.036
2025.09.04	K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8827	18864	18530	187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0	2.5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7	0.041	0.042
2025.09.03	1#受焦坑及K5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47035	140334	135072	1408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5	2.0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81	0.176	0.226
2025.09.03	2#、3#受焦坑及N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30887	228838	231917	2305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3	1.7	2.1	1.7
			排放速率	kg/h	0.300	0.389	0.487	0.392

表7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9.04	1#受焦坑及K5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27689	133707	136398	13259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6	1.7	2.0	1.8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27	0.273	0.235
2025.09.04	2#、3#受焦坑及N1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24690	230264	225583	2268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3	2.5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292	0.576	0.474	0.447
2025.09.03	K6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7952	18116	18388	181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0	1.9	1.3	2.1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34	0.024	0.037
2025.09.03	1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5923	25738	25509	257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1	1.2	1.4	1.2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36	0.032
2025.09.04	K6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17291	16443	16795	168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3	1.4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9	0.025
2025.09.04	12#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25373	25070	25238	252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6	1.1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28	0.033	0.034
2025.09.03	1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44814	42071	46166	443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5	2.1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88	0.111	0.089
2025.09.03	1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30392	30223	30060	302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7	1.8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54	0.042	0.059
2025.09.04	14#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47156	45944	45069	460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6	1.4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4	0.059	0.066
2025.09.04	13#转运站除尘排气筒	排气量		Nm^3/h	30314	29731	29711	299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2	1.2	2.1	1.5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62	0.045

表 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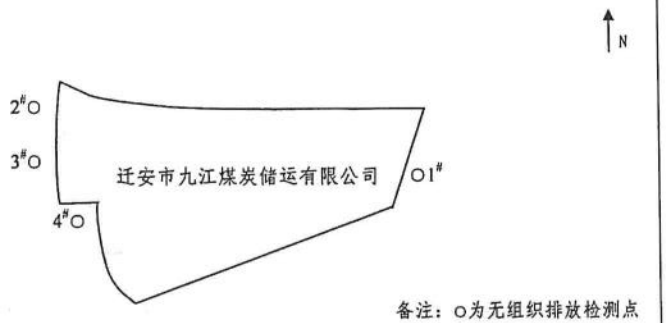 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上风向	269	283	292	297
			2#下风向	339	346	359	386
			3#下风向	405	424	431	434
			4#下风向	333	347	366	396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上风向	288	276	306	313
			2#下风向	369	356	377	384
			3#下风向	426	415	427	451
			4#下风向	364	350	371	379

表 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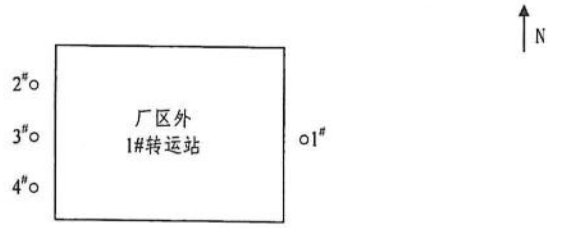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1	278	289	292
			2#	342	353	371	381
			3#	409	422	430	438
			4#	334	348	365	374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0	277	289	294
			2#	371	358	384	396
			3#	421	413	428	433
			4#	365	351	376	386

表 1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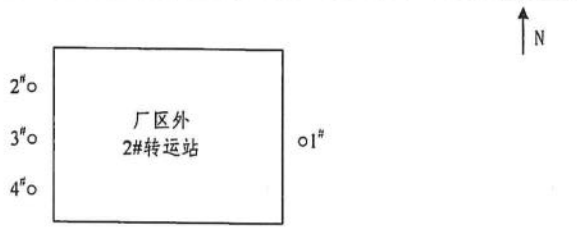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0	279	291	296
			2#	346	355	368	379
			3#	414	426	435	439
			4#	353	366	380	389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92	284	296	301
			2#	382	372	375	392
			3#	436	421	441	445
			4#	375	380	388	395

表 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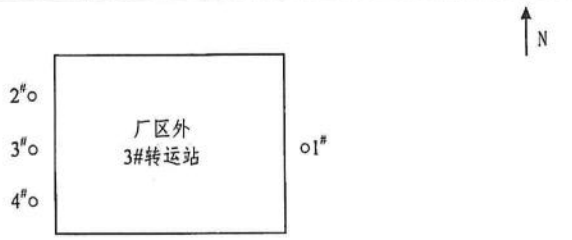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8	278	280	288
			2#	322	341	357	366
			3#	400	411	424	432
			4#	334	346	378	378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1	263	286	296
			2#	369	359	375	382
			3#	427	408	431	438
			4#	368	363	383	388

表 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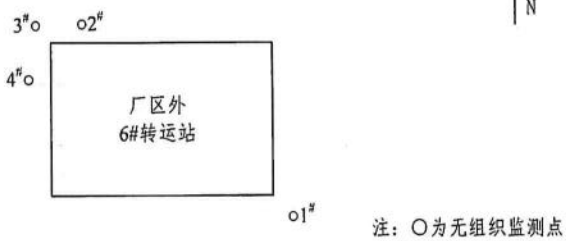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南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1	280	286	288
			2#	326	336	348	359
			3#	407	418	431	432
			4#	339	355	365	382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95	278	270	286
			2#	371	359	368	380
			3#	423	419	415	430
			4#	379	353	375	385

表 1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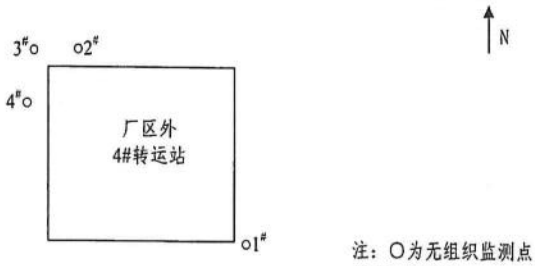 注：O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南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7	280	291	295
			2#	349	332	348	366
			3#	404	419	415	428
			4#	336	360	374	387

表 1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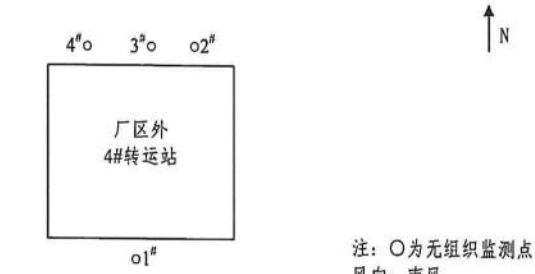 注：O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南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73	261	274	288
			2#	369	380	377	391
			3#	414	408	418	429
			4#	368	362	383	378

表 1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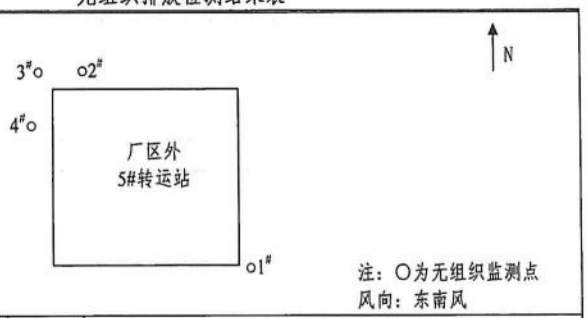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0	283	290	297
			2#	342	357	367	383
			3#	405	413	433	441
			4#	331	342	354	362

表 16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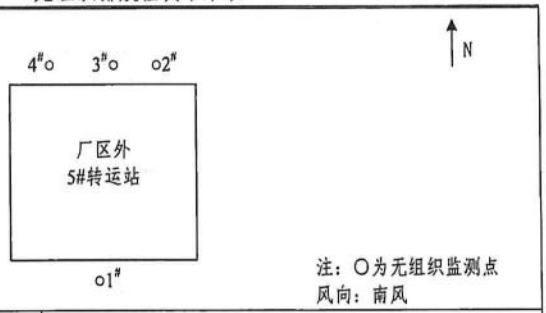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4	294	300	311
			2#	371	361	387	397
			3#	423	430	443	438
			4#	373	369	396	384

表 1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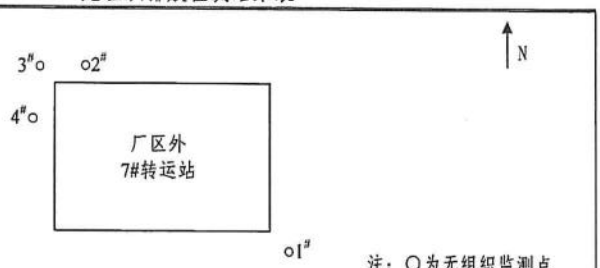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2	280	286	298
			2#	341	355	365	385
			3#	400	424	431	442
			4#	333	349	360	367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6	279	291	299
			2#	379	369	386	392
			3#	424	419	435	433
			4#	372	365	388	399

表 1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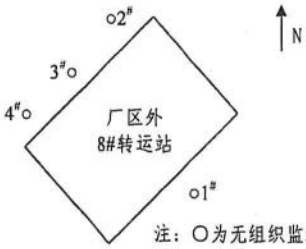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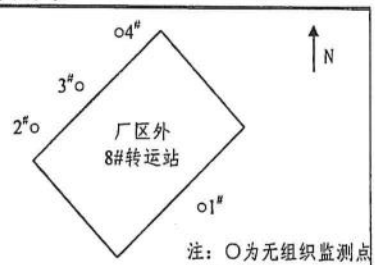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3	277	292	300
			2#	358	370	382	384
			3#	406	415	428	430
			4#	351	363	372	393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5	293	303	306
			2#	381	390	387	381
			3#	427	423	442	445
			4#	377	362	378	393

表 1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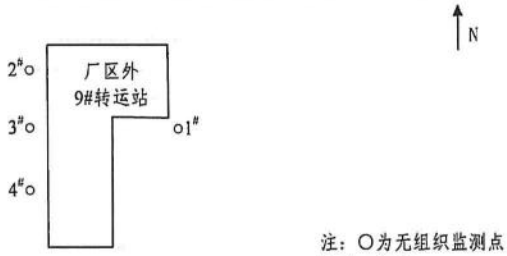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3	273	280	290
			2#	304	322	342	355
			3#	400	409	415	426
			4#	318	335	348	357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9	283	304	296
			2#	381	367	375	393
			3#	436	420	449	442
			4#	377	372	368	386

表 2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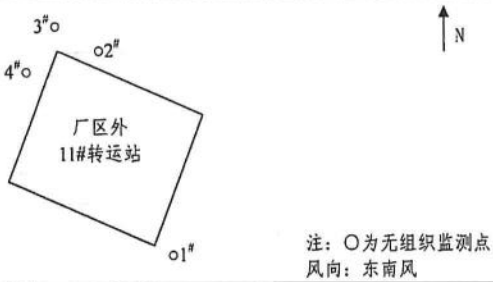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2	279	283	288
			2#	327	333	351	365
			3#	407	418	423	431
			4#	320	330	349	356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77	274	293	286
			2#	359	348	375	388
			3#	422	410	435	429
			4#	374	365	379	388

表 2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4	280	285	296
			2#	347	354	369	379
			3#	404	417	424	429
			4#	351	362	369	392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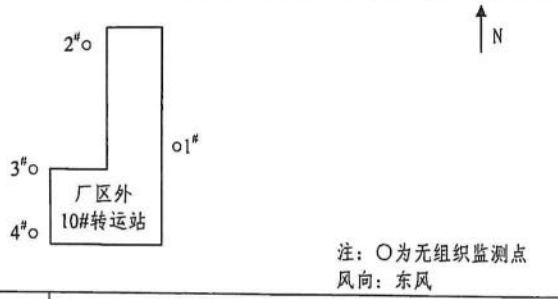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94	283	299	304
			2#	380	368	383	392
			3#	435	423	436	443
			4#	366	364	391	385

表 2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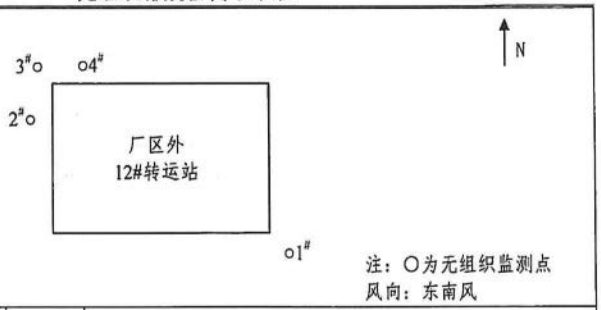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80	292	298	302
			2#	351	356	373	382
			3#	419	432	440	449
			4#	333	348	364	379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82	275	297	290
			2#	371	367	380	386
			3#	418	419	438	434
			4#	379	355	366	383

表 2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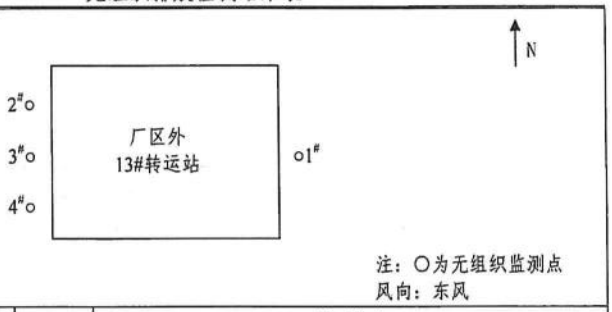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73	282	290	300
			2#	345	363	370	383
			3#	417	427	436	440
			4#	353	363	372	391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77	282	299	305
			2#	366	355	379	388
			3#	420	416	438	448
			4#	370	361	387	375

表 2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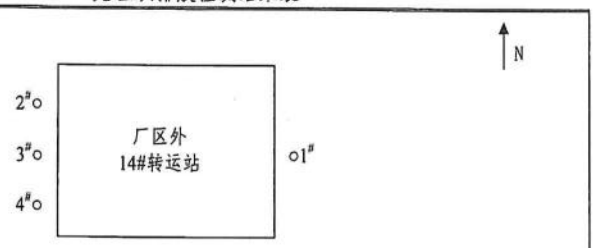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东风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03	颗粒物	μg/m³	1#	266	276	283	289
			2#	325	337	352	362
			3#	401	414	427	434
			4#	333	356	367	373
2025.09.04	颗粒物	μg/m³	1#	290	271	287	289
			2#	387	374	377	393
			3#	435	411	426	432
			4#	373	363	382	400

表26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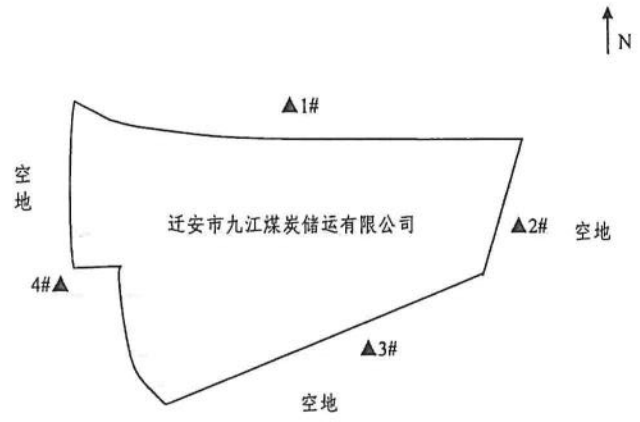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9.03	昼间（17:04-18:19）	58	58	57	56
	夜间（22:17-23:46）	53	52	53	52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6	64	65	62
2025.09.04	昼间（10:07-11:16）	57	58	57	57
	夜间（22:05-23:28）	53	53	51	52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7	61	67	61

表 27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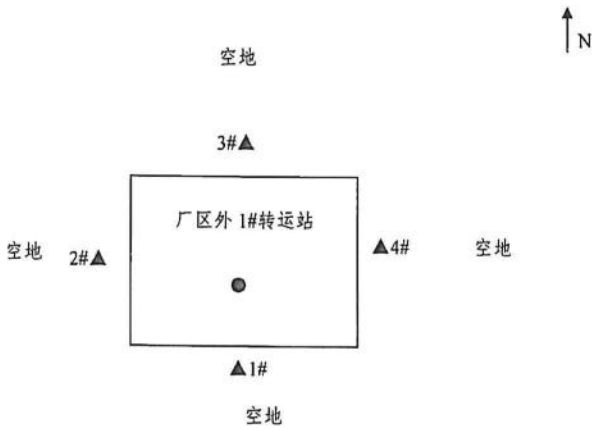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代表噪声源。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9.03	昼间（09:12-09:57）	55	56	58	58
	夜间（22:00-22:47）	47	47	48	48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3	58	59	58
2025.09.04	昼间（08:49-09:39）	56	55	58	54
	夜间（22:01-22:49）	47	44	48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4	51	64	58

表 2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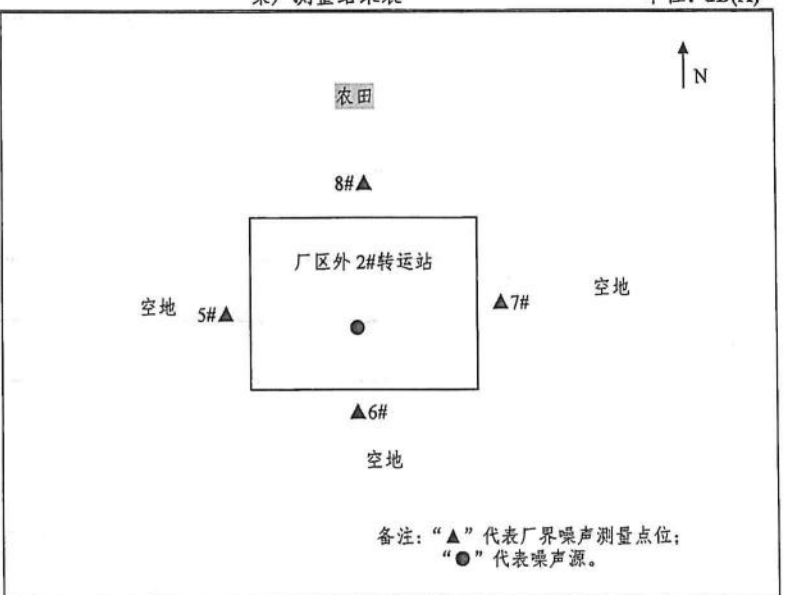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5#	6#	7#	8#
2025.09.03	昼间（10:16-11:01）	42	43	43	43
	夜间（23:12-23:59）	41	41	40	39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0	54	56	61
2025.09.04	昼间（09:53-10:44）	44	44	45	45
	夜间（23:02-23:49）	42	43	42	42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6	58	63	59

表 2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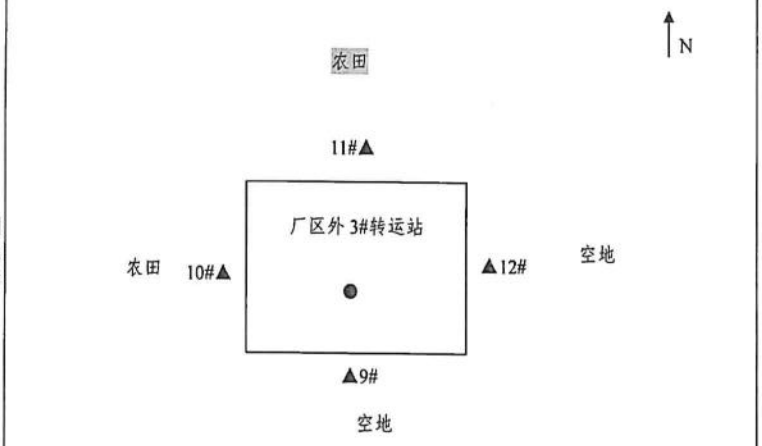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代表噪声源。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9#	10#	11#	12#
2025.09.03~2025.09.04	昼间（2025.09.03 11:17-2025.09.03 12:09）	45	43	43	44
	夜间（2025.09.04 00:15-2025.09.04 01:07）	40	42	41	43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9	59	61	64

表30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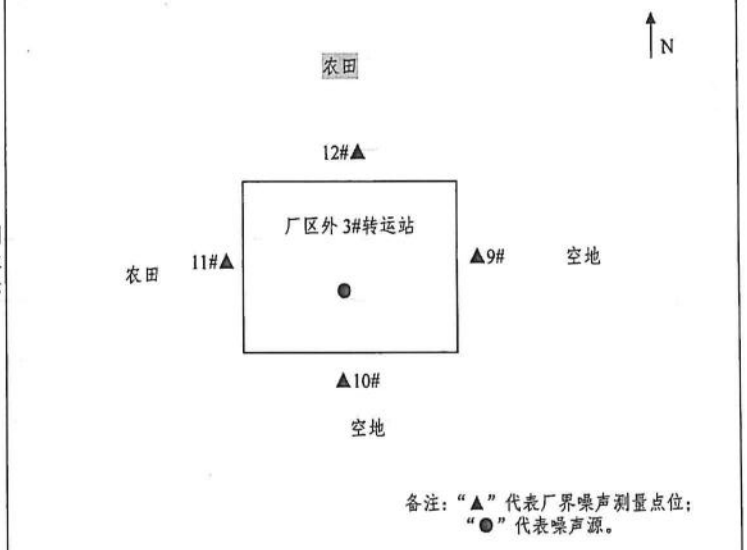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9#	10#	11#	12#
	2025.09.04-2025.09.05	昼间（2025.09.04 10:54-2025.09.04 11:39）	45	46	45	41
		夜间（2025.09.05 00:04-2025.09.05 00:51）	42	42	42	39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0	57	52	60

表31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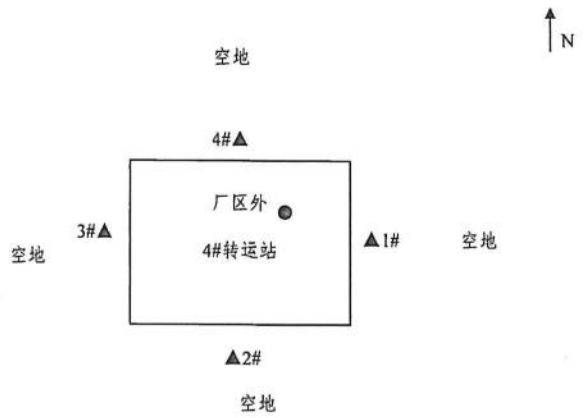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代表噪声源。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9.03	昼间（09:08-10:00）	51	51	50	51
	夜间（22:08-22:58）	47	47	47	48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4	53	54	54
2025.09.04	昼间（09:06-09:58）	51	50	50	51
	夜间（22:05-22:58）	47	47	48	48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5	54	55	56

表 32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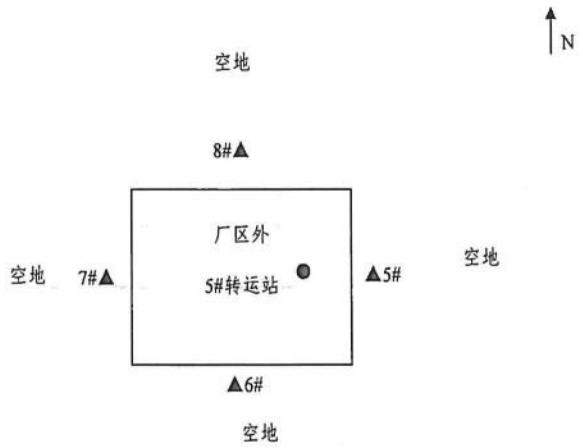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代表噪声源。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5#	6#	7#	8#
2025.09.03-2025.09.04	昼间（2025.09.03 10:23-2025.09.03 11:13）	51	51	51	51
	夜间（2025.09.03 23:30-2025.09.04 00:20）	47	46	46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5	54	53	53
2025.09.04-2025.09.05	昼间（2025.09.04 10:25-2025.09.04 11:15）	51	51	50	51
	夜间（2025.09.04 23:30-2025.09.05 00:24）	48	47	48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5	56	57	54

表 3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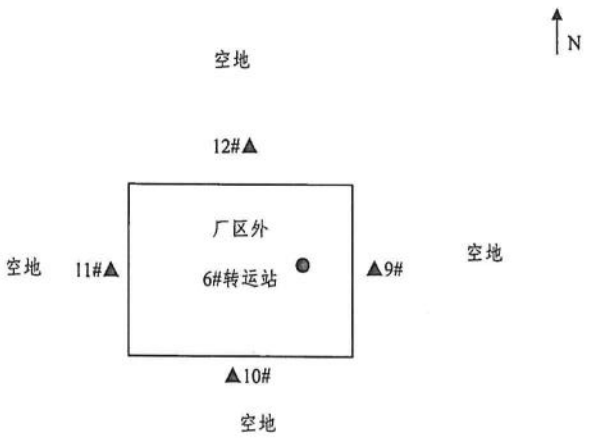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代表噪声源。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9#	10#	11#	12#
2025.09.03-2025.09.04	昼间（2025.09.03 11:43-2025.09.03 12:34）	51	51	52	50
	夜间（2025.09.04 00:51-2025.09.04 01:42）	47	48	47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4	54	54	54
2025.09.04-2025.09.05	昼间（2025.09.04 11:46-2025.09.04 12:39）	51	51	50	50
	夜间（2025.09.05 00:54-2025.09.05 01:45）	47	48	48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5	55	56	54

表34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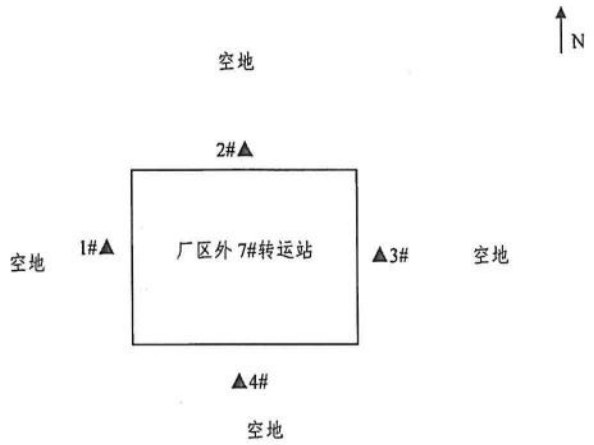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9.03	昼间（09:10-10:12）	55	59	56	57
	夜间（22:19-23:20）	47	48	47	48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8	57	55	56
2025.09.04	昼间（09:07-10:06）	56	55	55	58
	夜间（22:16-23:15）	46	48	48	46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7	58	58	57

表35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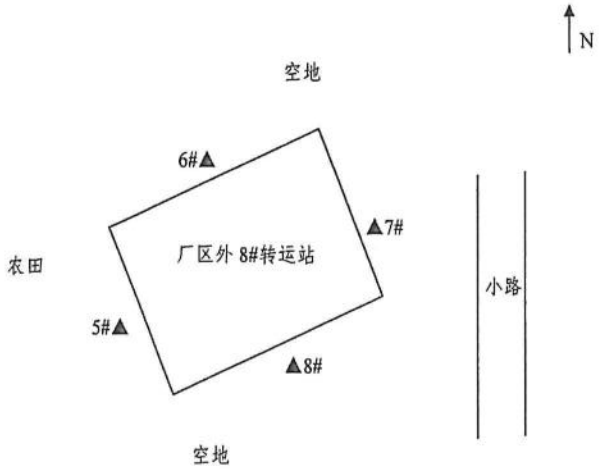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5#	6#	7#	8#
2025.09.03-2025.09.04	昼间（2025.09.03 10:30-2025.09.03 11:33）	56	51	52	53
	夜间（2025.09.03 23:41-2025.09.04 00:37）	48	48	49	48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8	56	57	57
2025.09.04-2025.09.05	昼间（2025.09.04 10:35-2025.09.04 11:35）	55	54	56	54
	夜间（2025.09.04 23:26-2025.09.05 00:25）	47	47	46	45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5	57	59	56

表36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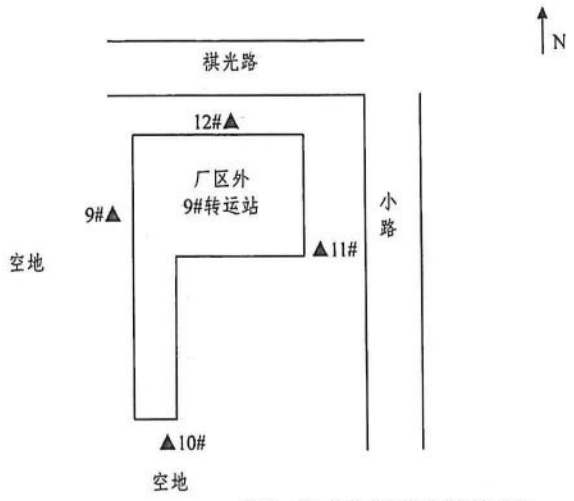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9#	10#	11#	12#
	2025.09.03-2025.09.04	昼间（2025.09.03 11:52-2025.09.03 12:46）	54	54	54	52
		夜间（2025.09.04 00:57-2025.09.04 02:00）	48	49	48	49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9	58	58	58
	2025.09.04-2025.09.05	昼间（2025.09.04 11:55-2025.09.04 12:55）	58	57	57	57
		夜间（2025.09.05 00:47-2025.09.05 01:52）	49	46	48	48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7	56	58	57

表37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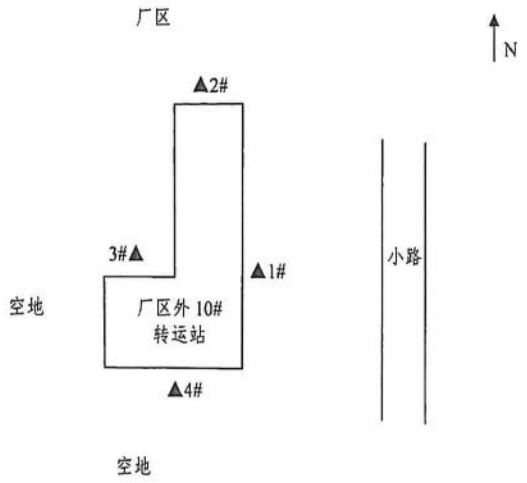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9.03	昼间（10:31-11:33）	55	54	55	54
	夜间（22:04-22:59）	53	52	52	52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3	67	67	66
2025.09.04	昼间（09:07-10:05）	60	59	59	62
	夜间（22:04-23:11）	52	50	52	51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4	60	61	62

表 3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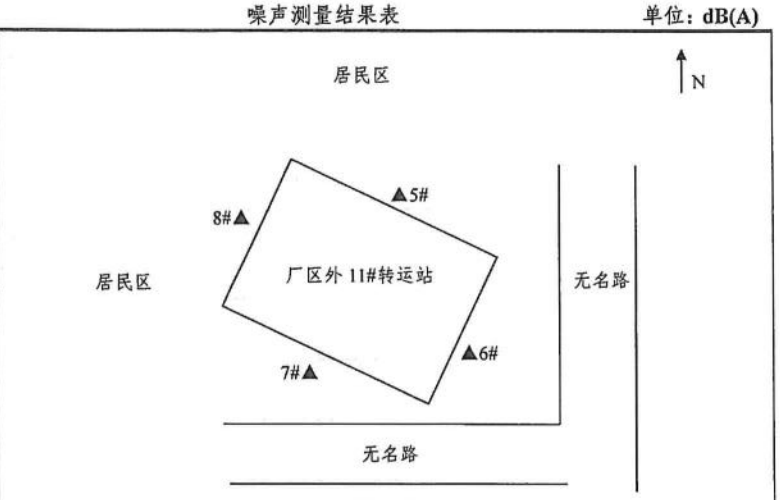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5#	6#	7#	8#
2025.09.03-2025.09.04	昼间（2025.09.03 13:06-2025.09.03 14:29）	59	56	59	61
	夜间（2025.09.03 23:14-2025.09.04 00:16）	47	46	47	49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0	58	61	62
2025.09.04-2025.09.05	昼间（2025.09.04 10:16-2025.09.04 11:15）	57	57	58	59
	夜间（2025.09.04 23:26-2025.09.05 00:22）	52	52	50	52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3	65	62	60

表 3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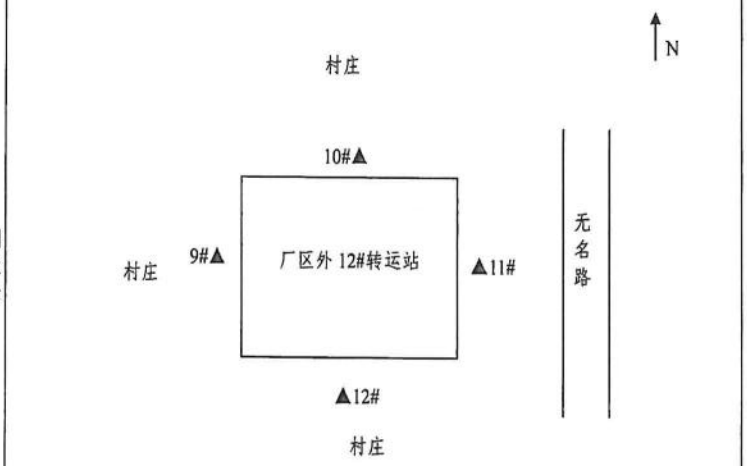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9#	10#	11#	12#
2025.09.03-2025.09.04	昼间（2025.09.03 15:11-2025.09.03 16:21）	64	62	61	62
	夜间（2025.09.04 00:45-2025.09.04 01:50）	49	49	49	51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4	64	63	65
2025.09.04-2025.09.05	昼间（2025.09.04 13:22-2025.09.04 14:21）	58	60	59	59
	夜间（2025.09.05 00:30-2025.09.05 01:42）	50	48	49	52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2	62	65	63

表 40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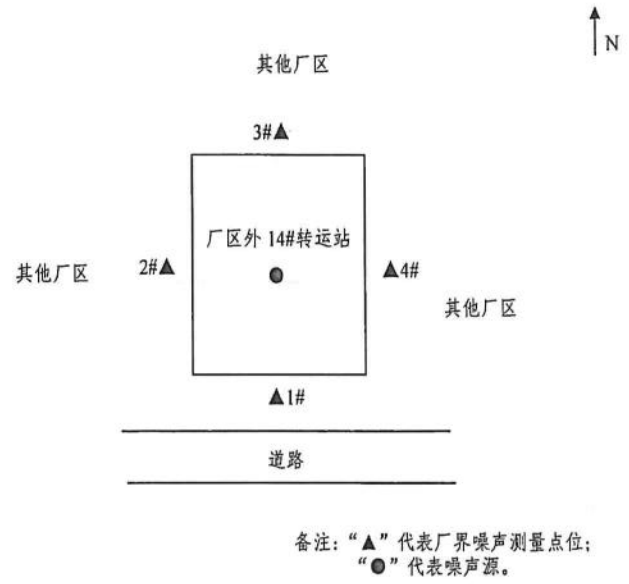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9.03	昼间（09:55-10:59）	60	60	58	58
	夜间（22:08-23:07）	54	53	53	54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8	65	65	69
2025.09.04	昼间（09:09-10:11）	60	58	56	57
	夜间（22:06-23:06）	54	54	53	53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8	68	68	66

表 41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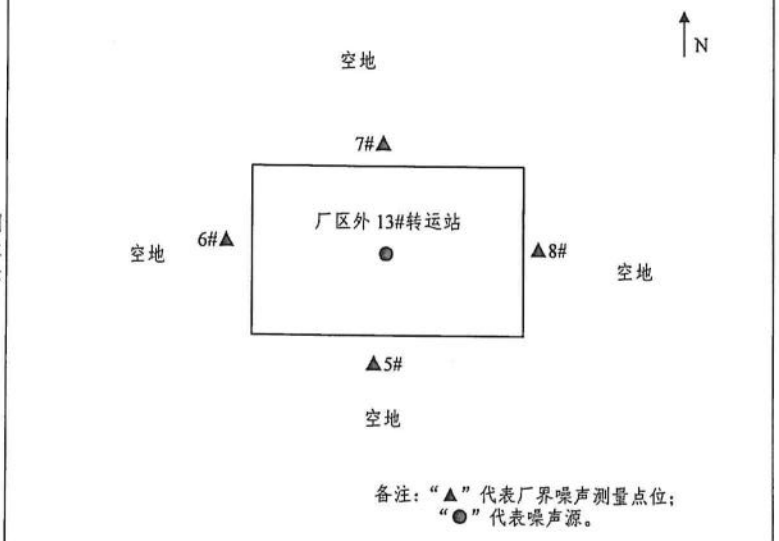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5#	6#	7#	8#
2025.09.03-2025.09.04	昼间（2025.09.03 13:02-2025.09.03 14:06）	56	53	58	57
	夜间（2025.09.03 23:23-2025.09.04 00:09）	53	50	53	53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1	63	64	65
2025.09.04-2025.09.05	昼间（2025.09.04 10:36-2025.09.04 11:26）	57	55	57	57
	夜间（2025.09.04 23:20-2025.09.05 00:12）	54	50	54	53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7	60	61	63

（报告结束）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771336370Y001P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法定代表人：缪汝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焦炭，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71336370Y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皮带通廊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起点位于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终点位于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					实际生产能力	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71336370Y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5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45	噪声治理（万元）	1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71336370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颗粒物		—	4.1	10	5.33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8 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皮带通廊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作制度：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65d；

5、项目组成：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 3000 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 1300 吨/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皮带通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3〕17 号”予以审批。项目 2023 年 10 月 3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28 日纳入排污许可证，2025 年 3 月 1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 8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项目实际总投资 67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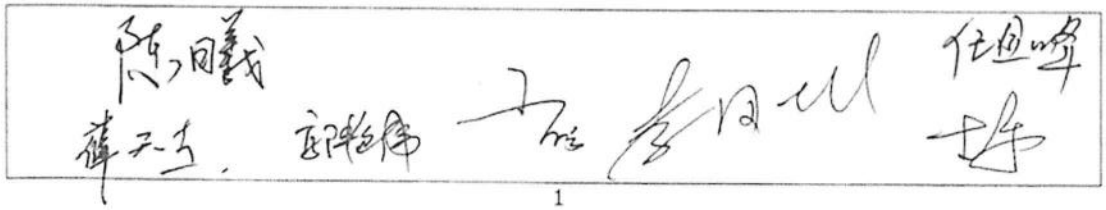

0.93%。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阶段有所调整，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焦炭库在环评阶段上料系统基础上新增转运站1个、上料皮带1条，焦炭也可直接经企业现有成品输送皮带经新增转运站+上料皮带直接输送至本项目输送皮带；同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矿粉入料库房精粉上料由环评阶段装载机将物料运送至入料口调整为经厂区现有输送皮带或者铲车给入上料口；项目取消了14#转运站以后建设内容。		工艺优化、建设内容调整	节能、自动化程度高
2	设备因建设内容调整而调整，整体数量减少。		设备变化	建设内容调整
3	环评阶段1#受焦坑及K5转运站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1#受焦坑及K5转运站共用除尘器+排气筒		环保措施调整	就近合并
4	环评阶段2#、3#受焦坑及N1转运站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2#、3#受焦坑及N1转运站共用除尘器+排气筒			

项目变动，减少了物料转运环节，不会导致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的增大，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已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制定科学、严格的施工方案严控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河道施工枯水期进行，并采取相关措施。工程结束时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及回填，恢复了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二）运营期

1、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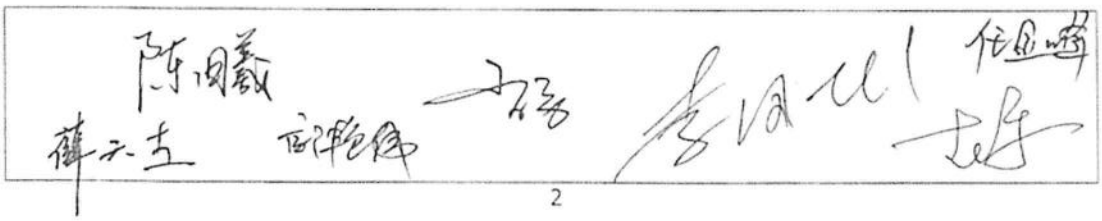

项目运行期仅对输送系统进行巡检及维护，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已封闭。厂区外转运站（除 1#、9#、 12#、13#、14#转运站）均已设置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4#受焦坑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N2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K1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K2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K3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K4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K6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1#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9#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3#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4#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噪声

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措施；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

5、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皮带更换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组签名：

陈曦 薛天乐 郭艳阳 李阳山 陈鑫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要求定期检测。

（2）转运站及廊道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1#转运站、9#转运站、K2 转运站、K1 转运站、4#受焦坑、N2 转运站、K3 转运站、K4 转运站、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K6 转运站、12#转运站、13#转运站、1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及 1#-14#转运站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及 10#-14#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1#-9#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验收组签名：

陈曦 薛天宝 高艳丽 李国忠 任剑平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33t/a。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验收组签名：

陈曦 薛天立 郭艳伟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任金峰	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473893428	任金峰
2	设计单位	陈　曦	富海设计院	15100561050	陈曦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4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5	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illegible]
6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illegible]
7		赵　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illegible]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4 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皮带通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3〕17 号”予以审批。项目设计单位为富海设计院，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环保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投入运行。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企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环评及其批复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取样，并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8 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验收期间对较近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无不满意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转运站及廊道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防渗。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削减可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